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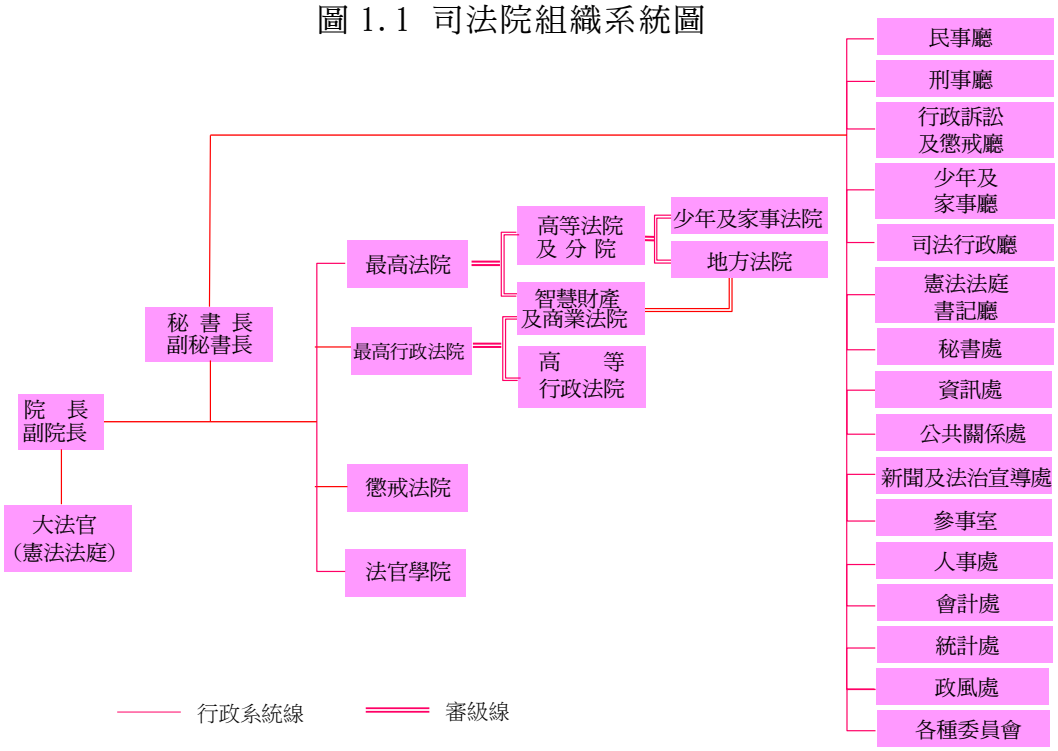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及憲法法庭審判權：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院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原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改由懲戒法院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憲法法庭書記廳、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含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貳、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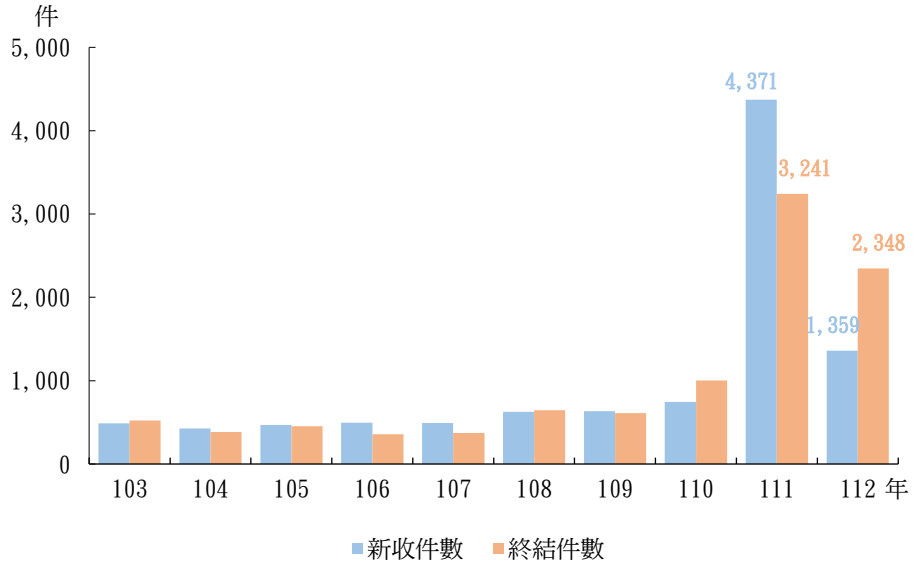
一、憲法法庭案件

(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審理方式由會議形式改為具司法審判性質之法庭進行。

(二) 新收件數：因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施行前案件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者，限期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致 111 年新收件數達 4,371 件，112 年降為 1,359 件，其中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267 件最多，包含人民聲請 1,244 件，法院聲請 22 件，立法委員聲請 1 件；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40 件。

(三)終結件數：112 年憲法法庭終結件數 2,348 件，終結情形為裁定不受理者 2,156 件（占 91.82%），判決 20 件（占 0.85%），併案 95 件（占 4.05%），撤回 11 件（占 0.47%），其他 66 件（占 2.81%）；其中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終結案件 2,133 件中，裁定不受理者占 97.23%。

圖2.1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以 109 年 9,851 件最高，112 年為 8,503 件，十年累計 82,050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占 35.86%最多，刑事廳占 27.00%次之。

(一) 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81,989 件，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多以函覆為主，存查居次，惟 112 年以存查 4,196 件較多(占 49.72%)，函覆 3,215 件(占 38.10%)，移交本院所屬單位 856 件（占 10.14%），移交其他機關 170 件（占 2.01%）。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民國 107 年	7 616	146	7 470	7 498	118
民國 108 年	8 118	118	8 000	7 985	133
民國 109 年	9 984	133	9 851	9 884	100
民國 110 年	7 825	100	7 725	7 693	132
民國 111 年	8 221	132	8 089	8 146	75
民國 112 年	8 578	75	8 503	8 439	139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

年別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103 年	100.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民國 107 年	100.00	46.04	31.64	17.20	5.03	0.09
民國 108 年	100.00	46.68	29.29	18.81	5.07	0.15
民國 109 年	100.00	54.50	27.83	13.19	4.46	0.01
民國 110 年	100.00	43.09	34.51	16.33	6.06	0.01
民國 111 年	100.00	44.64	37.67	14.84	2.82	0.02
民國 112 年	100.00	38.10	49.72	10.14	2.01	0.02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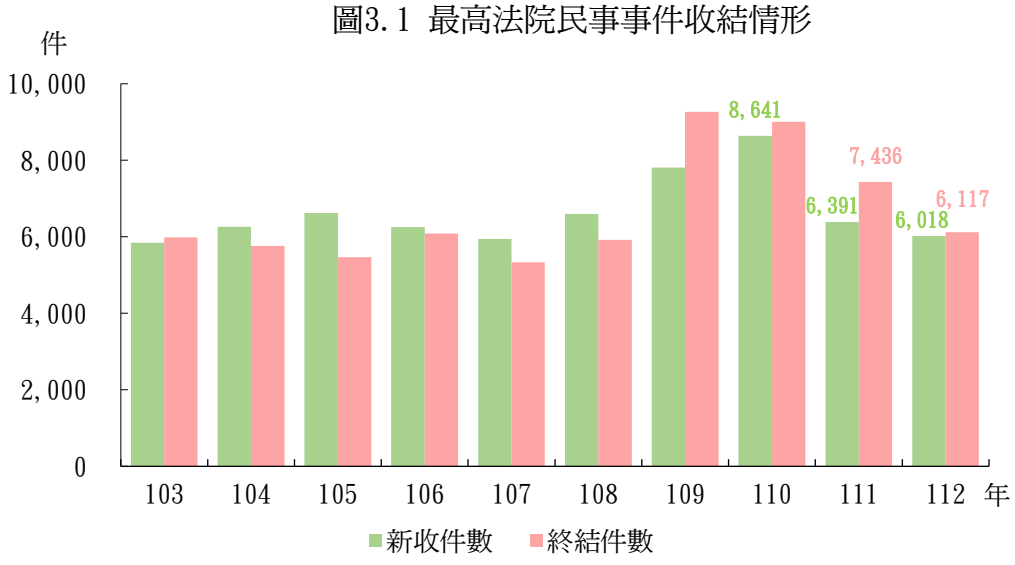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103 年 5,842 件增至 110 年 8,641 件高點，112 年降至 6,018 件，較上年減 373 件（減 5.84%）。依事件結構觀察，上訴事件占比除 109 年及 110 年低於四成外，其餘各年度占比約占四至五成，聲請事件近十年平均占三成，抗告事件約占二成三。112 年上訴事件占 46.66%，聲請事件占 28.03%，抗告事件占 24.73%，再審事件占 0.58%。

(二) 終結件數：112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6,117 件，較上年減少 1,319 件（減 17.74%），其中聲請事件較上年減少 1,249 件（減 44.39%），上訴事件減少 153 件（減 4.93%），再審事件減少 8 件（減 21.62%），抗告事件則增 91 件（增 6.14%）。

(三) 未結件數：112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為 1,802 件，觀察歷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108 年 44.59%為十年最高，109 年起最高法院考量人民訴訟權益積極清理積案，至 111 年已降至 20.36%，為十年最低，112 年略升為 22.76%。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多為 40 日至 45 日間，109 年 37.51 日為十年最低，後呈逐年增加趨勢，112 年取消審查專股機制，回歸各承辦法官逕行審理，致 112 年增為 74.25 日。

圖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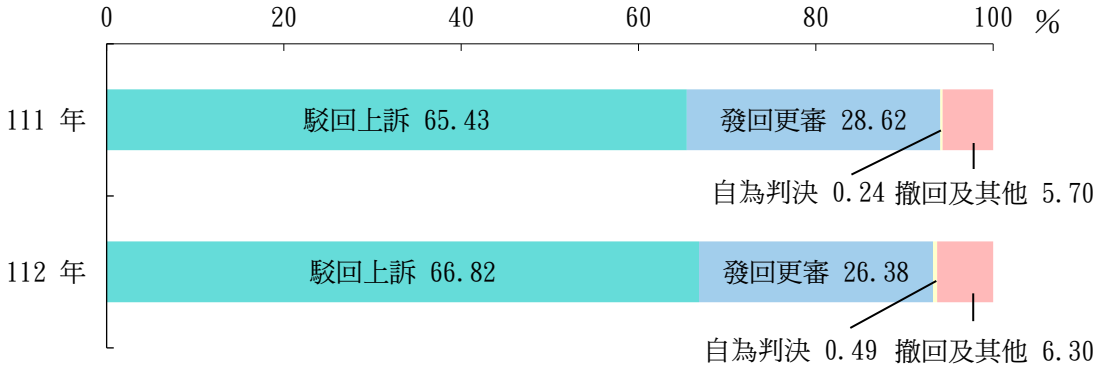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8,784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69.86%最多，發回更審占 25.21%次之，二者合計占 95.07%；另自為判決占 0.33%，撤回及其他占 4.60%。112 年駁回上訴占 66.82%，發回更審占 26.38%，二者合計 93.20%；另自為判決占 0.49%，撤回及其他占 6.30%。112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整體駁回上訴比率低 3.04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高出近 1.17 個百分點，自為判決占 0.49%，為近十年較高水準，亦較十年平均高 0.16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00	71.03	24.64	0.33	1.04	2.95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民國 107 年	2 504	100.00	73.38	23.14	0.12	2.56	0.80
民國 108 年	2 673	100.00	69.44	25.63	0.41	3.18	1.35
民國 109 年	3 505	100.00	67.03	28.59	0.33	1.85	2.20
民國 110 年	3 337	100.00	67.01	28.39	0.22	1.62	2.76
民國 111 年	3 104	100.00	65.43	28.62	0.24	1.16	4.54
民國 112 年	2 951	100.00	66.82	26.38	0.49	1.42	4.88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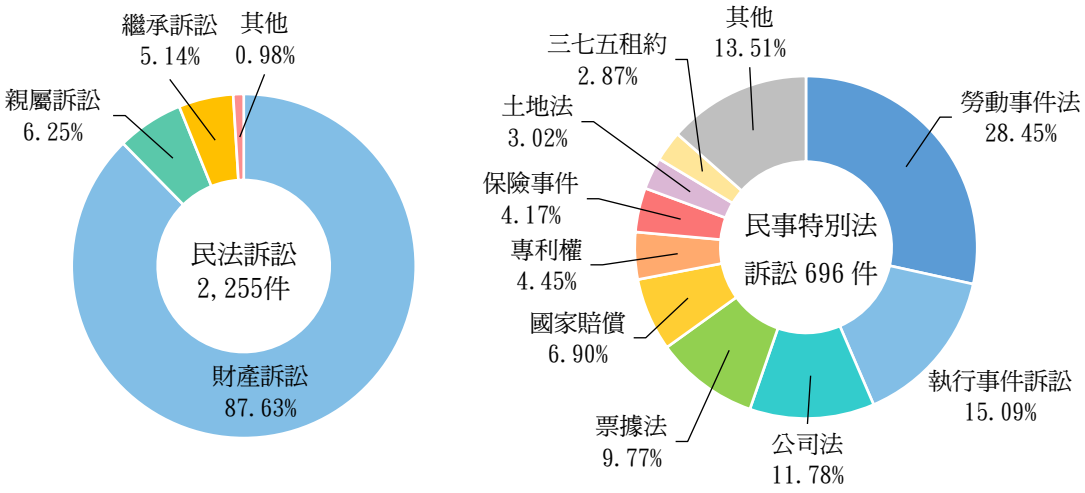


三、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二大類。112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951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55 件（占 76.4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96 件（占 23.59%）。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76 件（占 87.63%）最多，親屬訴訟事件 141 件（占 6.25%）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198 件（占 28.45%）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05 件（占 15.09%）次之。

近十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8,784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2,395 件（占 77.8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389 件（占 22.20%）。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935 件（占 89.02%）最多，親屬事件 1,378 件（占 6.15%）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 1,568 件（占 24.54%）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88 件（占 18.59%）次之，公司法 624 件（占 9.77%）再次。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12 年



四、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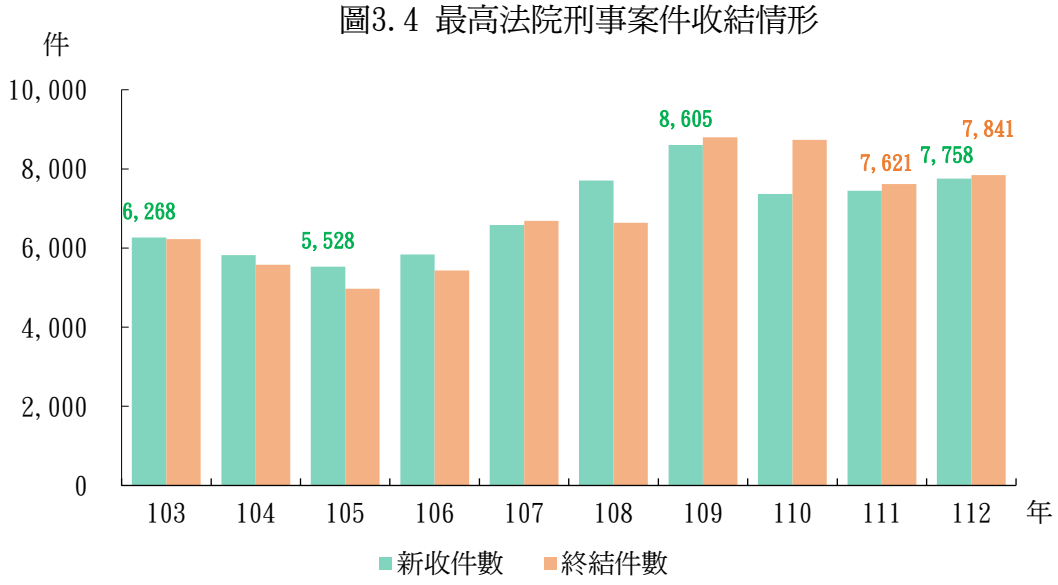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 103 年 6,268 件降至 105 年 5,528 件低點，再逐年回升至 109 年 8,605 件，為十年新高，112 年為 7,758 件。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0.92%，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21.98%，非常上訴案件 3.60%，聲請案件 2.97%，附帶民訴 0.34%，其他 0.19%。

(二) 終結件數：112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7,841 件，較上年增加 220 件（增 2.89%），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5,528 件，較上年增加 61 件（增 1.12%），抗告案件終結 1,908 件，增加 184 件（增 10.67%），非常上訴案件終結 143 件，則減少 17 件（減 10.63%）。

(三) 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由 103 年 864 件增至 108 年 3,041 件高點，其後逐年遞減至 112 年 1,220 件。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108 年 31.42%最高，103 年 12.18%最低，112 年為 13.46%。

(四)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3 年至 109 年介於 28.08 日至 30.96 日，110 年因疫情影響，增為 47.56 日，112 年為 35.64 日，較 111 年增 2.64 日。

圖3. 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五、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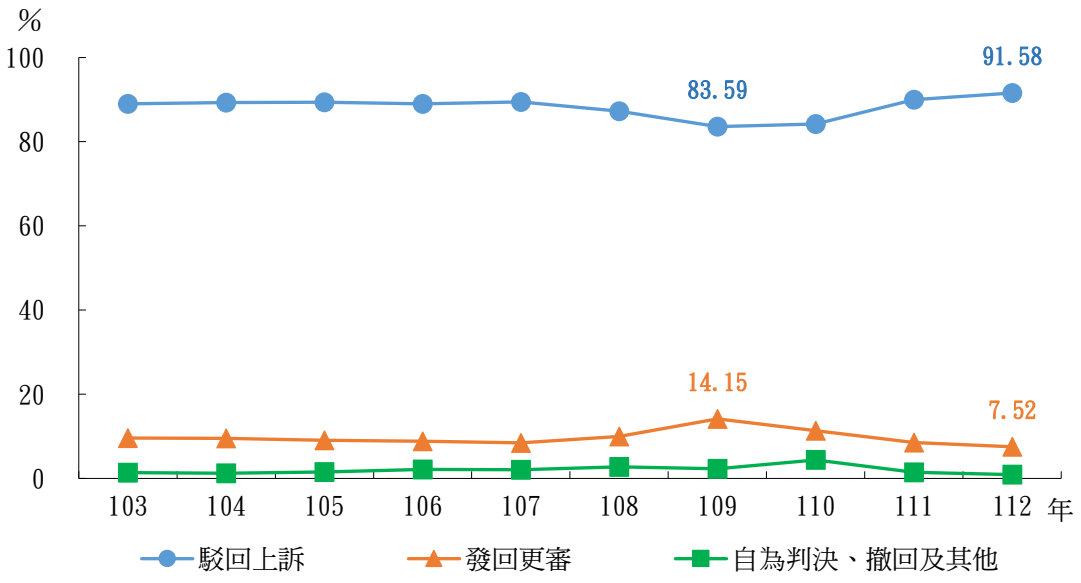
近十年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8,619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約占終結件數之 83.59%至 91.58%，其次為發回更審，約占 7.52%至 14.15%。112 年駁回上訴占 91.58%，為十年最高，發回更審占 7.52%，為十年最低。自為判決除 110 年外，各年均不及 1%。

表 3.2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00	89.01	8.84	0.65	1.32	0.18
民國 107 年	4 879	100.00	89.48	8.45	0.74	1.07	0.27
民國 108 年	4 424	100.00	87.29	9.97	0.69	1.74	0.32
民國 109 年	6 134	100.00	83.59	14.15	0.84	1.30	0.11
民國 110 年	6 064	100.00	84.24	11.37	3.31	0.81	0.26
民國 111 年	5 467	100.00	89.97	8.54	0.85	0.48	0.16
民國 112 年	5 528	100.00	91.58	7.52	0.38	0.45	0.07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12年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6,825人。科刑6,258人中，無期徒刑24人（占0.38%），有期徒刑6,044人（占96.58%），拘役及罰金190人（占3.04%）；另免除其刑1人、無罪243人、免訴1人、不受理299人、其他23人。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逾1年至2年以下1,620人（占26.80%）居冠，其次依序為1年以下1,563人（占25.86%）、逾3年至5年以下949人（占15.70%）、逾5年至7年以下641人（占10.61%）、逾7年至10年以下501人（占8.29%）、逾2年至3年以下459人（占7.59%）、逾10年311人（占5.15%）。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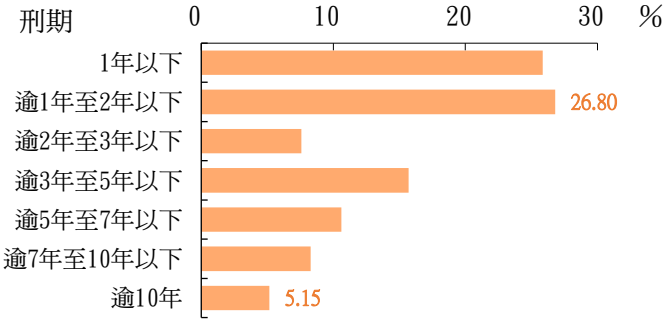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10	4 399	100.00	0.02	0.50	98.34	0.36	0.77
民國 107 年	5 804	5 402	100.00	-	0.39	98.20	0.96	0.44
民國 108 年	5 214	4 935	100.00	0.02	0.51	97.81	1.11	0.55
民國 109 年	6 781	6 353	100.00	0.02	0.50	98.08	0.99	0.41
民國 110 年	6 770	6 181	100.00	-	0.39	97.38	1.63	0.60
民國 111 年	6 220	5 840	100.00	-	0.22	96.71	2.57	0.50
民國 112 年	6 825	6 258	100.00	-	0.38	96.58	2.68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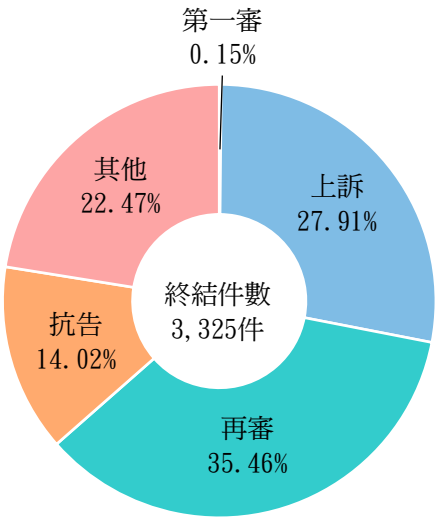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肆、最高行政法院

近十年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自 103 年新收 3,300 件升至 108 年 4,634 件高點，而後因疫情影響 110 年降為 2,123 件，為近十年低點，112 年復升至 3,133 件，較上年增 217 件（增 7.44%），其中再審事件及抗告事件較上年分別增加 124 件（增 14.11%）、51 件（增 11.94%）。

圖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112 年



112 年終結件數 3,325 件，較上年增加 579 件（增 21.09%），其中再審事件 1,179 件（占 35.46%）最多，上訴事件終結 928 件（占 27.91%）次之。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以土地事件 118 件（占 12.72%）最多，其次為稅捐及考銓之 113 件（占 12.18%）及 103 件（占 11.10%）。

近十年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11,594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 82.94%最多，發回更審占 12.17%次之，自為判決占 3.80%再次，撤回及其他占 1.10%。112 年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 79.04%，發回更審占 15.73%，自為判決占 3.72%，撤回及其他占 1.51%。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民國 107 年	4 356	100.00	0.21	25.05	32.92	-	9.48	32.35
民國 108 年	3 597	100.00	0.11	25.80	34.31	-	10.26	29.52
民國 109 年	4 060	100.00	0.10	25.05	39.56	-	12.07	23.23
民國 110 年	2 845	100.00	0.28	47.56	27.87	-	15.61	8.68
民國 111 年	2 746	100.00	-	42.72	26.07	-	15.19	16.02
民國 112 年	3 325	100.00	0.15	27.91	35.46	-	14.02	22.47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民國 107 年	1 091	100.00	80.43	17.00	2.29	0.18	0.09
民國 108 年	928	100.00	80.82	13.09	3.29	2.48	0.32
民國 109 年	1 017	100.00	80.58	12.73	4.13	1.67	0.88
民國 110 年	1 353	100.00	82.26	9.16	7.76	0.74	0.07
民國 111 年	1 173	100.00	82.86	11.98	4.31	0.51	0.34
民國 112 年	928	100.00	79.04	15.73	3.72	1.40	0.11

伍、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前者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後者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其中職務法庭原本隸屬司法院，改制後移至懲戒法院辦理。近十年來，懲戒法院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3,922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新收達 1,410 件最多，103 年 652 件次之，112 年 113 件最少。

關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2,852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 1,191 人（占 41.76%），服務於地方機關 1,661 人（占 58.24%）。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3 年 439 人次之，112 年 110 人最少。而改制後（109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共 23 件，其中被移送懲戒之法官為 17 人、檢察官為 7 人。

112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被移送懲戒 110 人中，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101 人，其中以撤職 39 人（占 38.61%）最多，降級 30 人（占 29.70%）次之，其餘為休職 15 人、記過 10 人及申誡 7 人。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48 人（占 47.52%），服務於地方機關 53 人（占 52.48%）。如依官職等分，簡任 20 人，薦任 53 人，委任 28 人。而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中，受懲戒處分共 5 人，其中罰款 3 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2 人。

表 5.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數及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結構比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民國 103 年	263	100.00	-	20.15	-	7.22	43.73	-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00	-	37.82	-	7.14	7.56	-	-	12.18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00	-	46.47	-	5.88	11.18	-	-	6.47	30.00
民國 109 年	191	100.00	-	37.70	-	8.90	20.42	0.52	1.05	6.28	25.13
民國 110 年	130	100.00	-	35.38	-	6.92	22.31	-	-	6.92	28.46
民國 111 年	91	100.00	1.10	29.67	-	19.78	17.58	1.10	-	8.79	21.98
民國 112 年	101	100.00	-	38.61	-	14.85	29.70	-	-	9.90	6.93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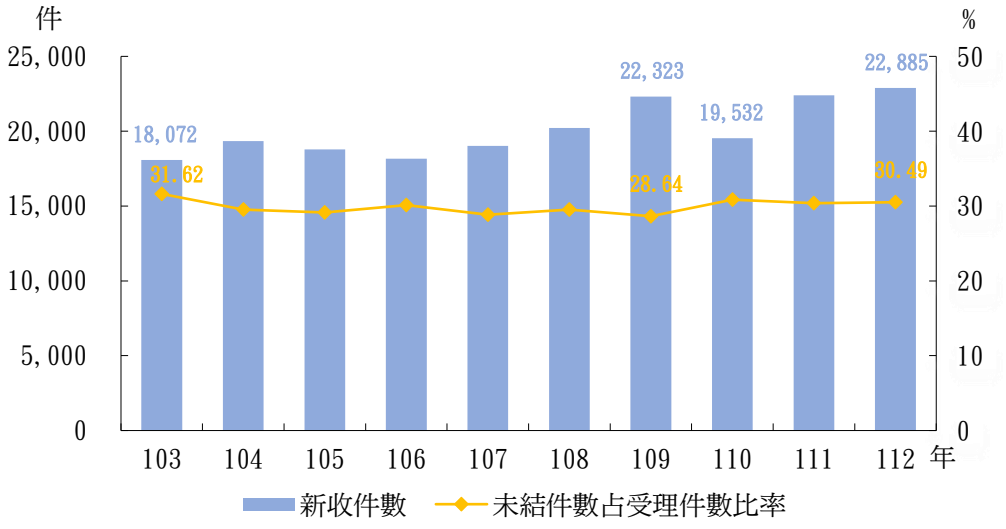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由 103 年 18,072 件增至 109 年 22,323 件，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至 19,532 件，而後復增至 112 年 22,885 件，創十年新高。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各訴訟程序之結構，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之比率最高，惟呈下滑趨勢，103 年至 108 年約占五成五，109 年至 111 年降至五成，112 年則為 45.85%；而移附調解事件因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逐年增加，由 103 年 2.98%增至 112 年 23.71%。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2,885 件、終結 22,481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2.17%、3.76%。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9,709 件、終結 9,602 件，各較上年減少 7.81%、2.60%；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5,426 件、終結 5,198 件，各較上年增 26.33%、24.65%。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 784 件、終結 897 件，各較上年減少 17.39%、11.28%。

112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9,863 件，較上年增 4.27%。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於 28.64%至 31.62%間，112 年為 30.49%。

圖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由 104 年至 109 年維持在 185 日至 190 日之間，110 年因疫情影響，結案日數增加至 197.49 日，近兩年持續上升，112 年為 212.34 日，較 103 年增 37.39 日。112 年第二審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89.89 日，較上年增加 11.42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3 年 11.97 件，升至 109 年 13.74 件，112 年為 13.81 件，創十年新高。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103 年至 108 年皆達八成五以上，110 年降至 81.12%低點，112 年復升至 83.19%。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六以上，112 年為 87.31%。

圖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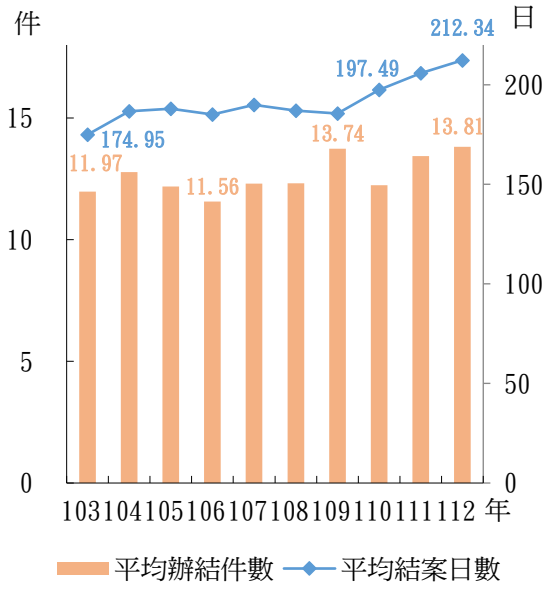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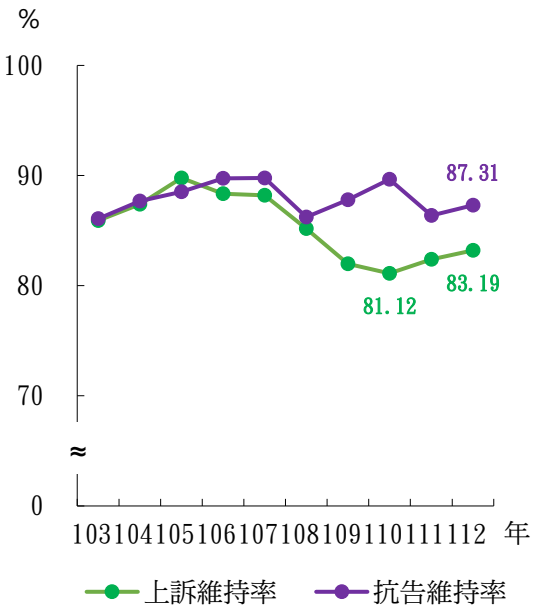


圖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多以第二審、抗告二類為主，惟移附調解事件因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其件數呈成長趨勢，至 111 年首次超越抗告事件。103 年至 106 年抗告事件終結占比尚在二成以上，107 年之後均低於二成，至 112 年僅占 14.80%。反之，近幾年移附調解事件終結占比顯著提升，由 103 年 3.06%大幅上升至 112 年 23.12%，增加 20.06 個百分點。第二審事件終結占比於 103 年至 111 年間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12 年為 46.70%，首次低於五成。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變動不大，103 年至 111 年在 2%至 3%之間，112 年增至 4.57%。再審事件於 103 年之 6.04%以後下降，近十年互有增減，至 112 年降至 3.78%低點。

圖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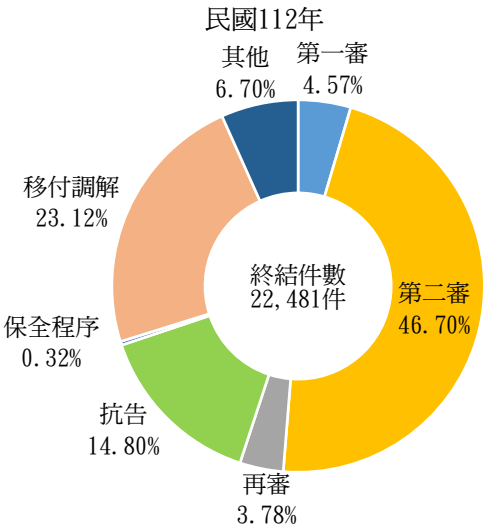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103 年	17 195	100.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 104 年	19 240	100.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 105 年	19 023	100.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 106 年	18 162	100.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民國 107 年	19 102	100.00	2.76	55.24	4.53	18.30	0.35	9.25	9.58
民國 108 年	19 705	100.00	2.74	53.93	4.49	16.91	0.35	12.46	9.12
民國 109 年	21 817	100.00	2.69	50.70	5.62	16.41	0.39	14.97	9.20
民國 110 年	19 563	100.00	2.89	50.17	5.63	16.87	0.43	15.87	8.13
民國 111 年	21 666	100.00	2.81	50.17	4.35	16.15	0.35	19.25	6.92
民國 112 年	22 481	100.00	4.57	46.70	3.78	14.80	0.32	23.12	6.70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二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終結件數比率介於 37%至 46%間，廢棄原判介於 26%至 31%，二者合計皆在六成五以上；撤回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103 年 3.83%逐年上升至 112 年 18.89%。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以駁回上訴 37.68%最高，廢棄原判 27.35%次之，其後依序為調解成立 18.89%、撤回 9.04%、和解 6.04%、其他 0.99%。其中上訴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分別為 38.72%及 25.48%，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為 35.00%；更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占終結件數比率，廢棄原判及駁回上訴分別為 47.38%及 26.53%，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為 22.97%。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3 年	9 380	100.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 104 年	10 546	100.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 105 年	10 507	100.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 106 年	10 165	100.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民國 107 年	10 551	100.00	9.75	40.85	27.58	11.85	9.14	0.83
民國 108 年	10 627	100.00	9.29	41.48	26.36	10.52	11.35	1.01
民國 109 年	11 056	100.00	9.43	40.32	27.23	9.04	13.19	0.80
民國 110 年	9 811	100.00	8.87	40.27	28.22	7.49	14.09	1.06
民國 111 年	10 867	100.00	8.31	40.34	28.42	5.94	16.07	0.92
民國 112 年	10 496	100.00	9.04	37.68	27.35	6.04	18.89	0.99
上訴事件	9 599	100.00	9.49	38.72	25.48	6.26	19.25	0.79
更審事件	897	100.00	4.24	26.53	47.38	3.68	15.05	3.12

說明：1.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2.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二大類。112 年民事第二審終結 10,496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終結 8,637 件（占 82.29%），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 1,859 件（占 17.71%）。

民法訴訟近十年終結件數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七以上，親屬訴訟事件次之，約占 7%至 9%。112 年以財產訴訟事件終結 7,606 件（占 88.06%）最多，親屬訴訟事件終結 619 件（占 7.17%）次之；親屬訴訟事件中，離婚訴訟事件占親屬訴訟事件比率達 58.16%。

民事特別法訴訟近十年終結件數主要以勞動事件法為主，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終結件數比率由 104 年 29.24%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8.58%為十年新高，112 年終結 674 件，占達 36.32%；另 112 年執行事件訴訟終結 373 件（占 20.06%）次之，保險事件 131 件（占 7.05%）再次。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勞動事件法	執行訴訟事件	保險事件	其他
民國103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509	371	147	594
民國104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595	479	135	826
民國105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584	392	116	741
民國106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615	388	141	634
民國107年	10 551	8 777	7 683	753	292	49	1 774	655	386	107	626
民國108年	10 627	8 668	7 709	607	289	63	1 959	764	387	107	701
民國109年	11 056	9 106	8 042	667	341	56	1 950	797	367	79	707
民國110年	9 811	8 103	7 151	617	281	54	1 708	733	327	99	549
民國111年	10 867	8 720	7 595	691	362	72	2 147	1 043	346	112	646
民國112年	10 496	8 637	7 606	619	364	48	1 859	674	373	131	681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近十年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129 件，終結 1,137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 333 件、684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8 億 1,087 萬元。112 年新收、終結件數分別為 88 件、84 件，各較上年減少 10 件、23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91.67%；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24 件、52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5,579 萬元，較上年減少 29.63%。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新收件數介於 800 件至 1,300 件間，112 年再審事件新收 864 件，較上年減少 54 件。近十年民事再審終結情形為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三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皆在 2%以下。112 年再審事件終結 850 件，駁回再審終結占 95.17%，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1.76%，顯無理由駁回占 22.82%，無理由駁回占 20.47%；更為判決 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94%。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理由並有無再審結果不當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105年	952	962	100.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106年	916	937	100.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民國107年	868	865	100.00	49.02	23.93	20.35	0.35	1.27	3.58	1.50
民國108年	895	884	100.00	53.17	23.08	18.89	0.11	0.79	2.15	1.81
民國109年	1 211	1 227	100.00	53.30	21.76	20.46	0.08	1.22	1.96	1.22
民國110年	1 116	1 102	100.00	52.09	21.96	19.51	0.09	0.82	2.27	3.27
民國111年	918	943	100.00	53.34	22.69	18.66	0.21	0.74	2.12	2.23
民國112年	864	850	100.00	51.76	22.82	20.47	0.12	0.94	2.24	1.65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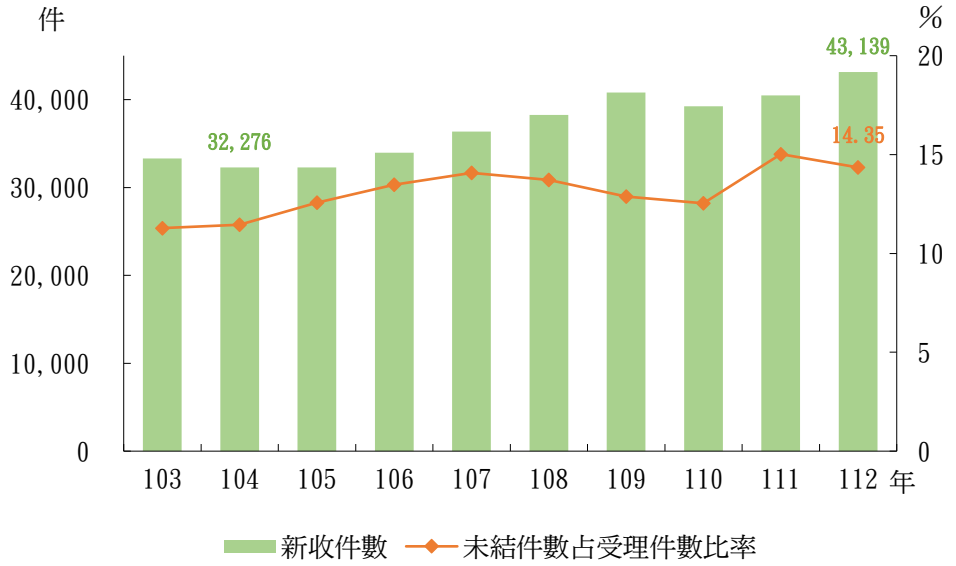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104年32,276件逐年上升至109年40,811件，110年因疫情影響，新收件數略降，其後連續上升，112年43,139件為十年最高。

112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43,139件，較上年增加2,648件（增6.54%）。按訴訟程序分，以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235件（增48.37%）最多，其次為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1,091件（增5.72%）。

112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42,890件，較上年增加3,656件（增9.32%）。各訴訟程序中，以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增加2,048件（增11.39%）最多，其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191件（增48.04%）。

112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7,185件，較上年增加249件（增3.59%），各訴訟程序中，第二審訴訟未結案件增加145件（增2.5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118件（增17.00%）。112年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14.35%。

圖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十年呈先增後持平趨勢，104 年 74.19 日為十年最低，108 年 88.08 日為十年最高，112 年為 87.06 日，較上年減少 0.15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3 年 17.56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9 年為 22.49 件，其後因受疫情影響略降至 111 年 21.42 件，112 年增至 23.42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九以上，其中 110 年 89.15%為十年最低，112 年 93.25%為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1.03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皆達九成二以上，其中 105 年 92.14%為十年最低，111 年 95.06%為十年最高，112 年 94.17%，較上年減少 0.89 個百分點。

圖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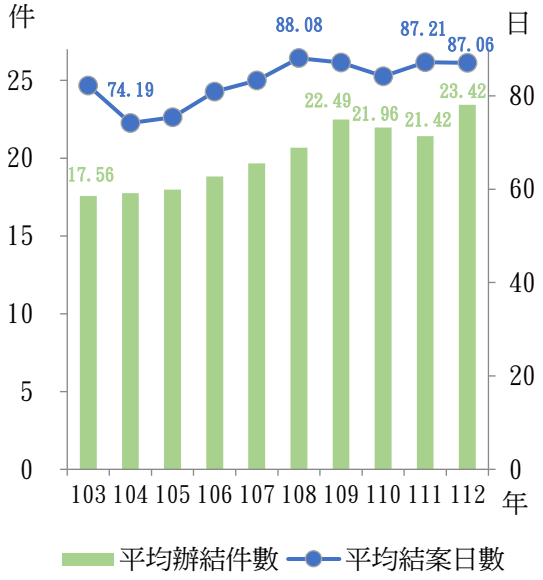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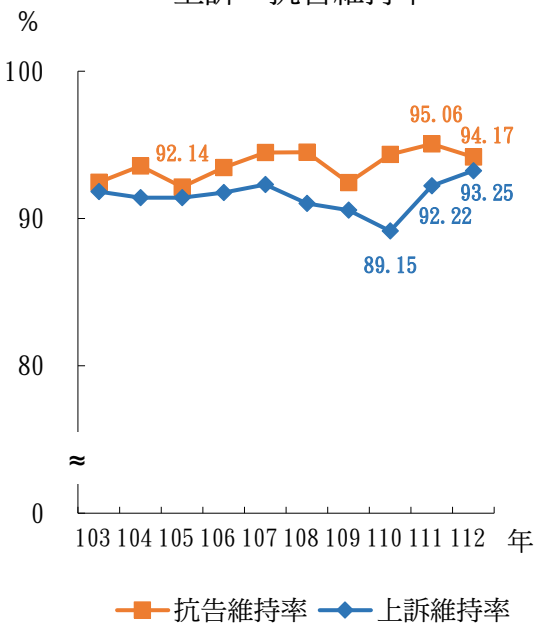


圖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中，第二審案件所占比重約五成，110 年因疫情影響占比下降至 42.18%，112 年回升至 46.68%。抗告案件所占比重 103 年至 109 年介於 11%至 16%間，110 年上升至 20.44%為近十年最高，後降至 112 年 15.80%。

圖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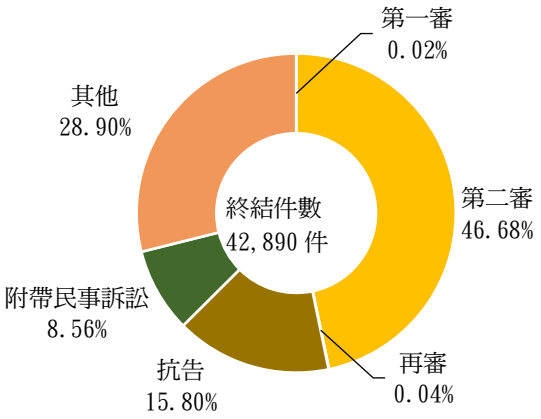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103 年	33 526	100.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33.62
民國 104 年	32 355	100.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8
民國 105 年	31 887	100.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33.11
民國 106 年	33 355	100.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31.37
民國 107 年	35 704	100.00	0.01	50.90	0.03	15.21	4.48	29.38
民國 108 年	38 059	100.00	0.01	50.14	0.03	14.05	4.14	31.64
民國 109 年	40 831	100.00	0.02	50.04	0.03	13.70	4.15	32.07
民國 110 年	39 592	100.00	0.01	42.18	0.07	20.44	4.16	33.15
民國 111 年	39 234	100.00	0.03	45.81	0.03	17.97	6.32	29.84
民國 112 年	42 890	100.00	0.02	46.68	0.04	15.80	8.56	28.91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包括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二類，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比最高，約占四成九至六成三。112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2.60%，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9.65%、7.69%。112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3.34%及 38.81%，撤回上訴占 7.78%；更審案件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各占 73.06%、23.06%，撤回上訴占 3.88%。

圖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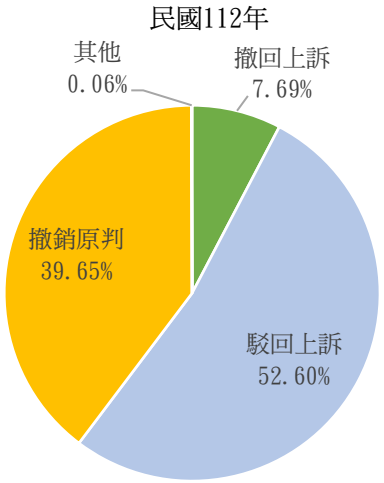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103年	17 116	100.00	6.69	61.01	32.19	0.12
民國104年	16 055	100.00	5.99	62.31	31.56	0.14
民國105年	15 953	100.00	6.64	57.74	35.44	0.18
民國106年	16 847	100.00	7.58	58.57	33.74	0.11
民國107年	18 172	100.00	9.28	56.09	34.50	0.14
民國108年	19 080	100.00	9.33	53.86	36.72	0.08
民國109年	20 429	100.00	9.09	49.79	41.03	0.08
民國110年	16 699	100.00	8.28	49.37	42.22	0.12
民國111年	17 972	100.00	7.87	52.53	39.53	0.06
民國112年	20 016	100.00	7.69	52.60	39.65	0.06
上訴案件	19 526	100.00	7.78	53.34	38.81	0.06
更審案件	490	100.00	3.88	23.06	73.06	-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5,507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9,240 人，免刑 13 人，無罪 3,500 人，撤回 1,825 人，不受理 568 人，發回原審法院 101 人，免訴 43 人，其他 217 人。

在 112 年經判決有罪的被告中，判決駁回上訴 10,289 人(占 53.48%)，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181 人（占 11.34%），撤銷改判減輕 4,882 人（占 25.37%），撤銷改判加重 1,888 人（占 9.81%）；被告所犯罪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044 人，占科刑人數 21.02%最多，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傷害罪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4 年 1,460 人最低，109 年 4,187 人最高，112 年為 4,044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8 年 4,582 人最高，110 年 2,812 人最低，112 年為 3,252 人。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近五年違反該法科刑人數大幅增加，112 年增至 1,924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洗錢防制法	傷害罪	竊盜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公共危險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民國 103 年	1 523	4 315	3	1 619	1 242	1 023	680	544	882	493
民國 104 年	1 460	3 934	8	1 512	1 047	882	655	597	823	476
民國 105 年	1 631	3 838	3	1 494	996	774	588	551	772	434
民國 106 年	2 029	3 938	9	1 762	1 043	802	640	494	849	566
民國 107 年	2 517	4 279	9	1 657	1 027	748	699	542	897	638
民國 108 年	3 314	4 582	41	1 554	923	774	622	559	811	640
民國 109 年	4 187	4 267	110	1 721	918	777	634	598	724	580
民國 110 年	3 295	2 812	400	1 525	735	633	525	468	571	460
民國 111 年	3 601	3 003	913	1 816	827	664	549	613	682	508
民國 112 年	4 044	3 252	1 924	1 906	869	661	582	574	558	461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103 年 160 件、503 人，逐年降至 106 年 108 件、548 人，之後微幅上升，112 年則為 137 件、444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1.76%、無罪占 11.26%、其他占 6.98%；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各年增減互見，108 年 2.59%為十年最高，111 年 0.24%為十年最低，112 年為 1.10%。

112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37 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9 件（占 64.96%）最多，殺人既遂 22 件（占 16.06%）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件（占 5.11%）再次。

112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67 人（占 37.61%）最多，其他依序為上訴駁回 126 人（占 28.38%），撤銷改判加重 61 人（占 13.74%），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59 人（占 13.29%）。

112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為 444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占 11.26%，較上年減少 2.75 個百分點。112 年科刑人數 363 人中，以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0 人（占科刑人數 82.64%）最多，無期徒刑 32 人（占 8.82%）次之，逾十年有期徒刑 27 人（占 7.44%）再次，其他終結情形者共計 31 人。

表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103 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 104 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 105 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 106 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民國 107 年	117	443	276	4	32	222	18	135	32
民國 108 年	143	452	348	9	40	276	23	43	61
民國 109 年	132	381	318	3	33	256	26	42	21
民國 110 年	133	439	352	4	31	272	45	50	37
民國 111 年	115	514	417	1	22	370	24	72	25
民國 112 年	137	444	363	4	32	300	27	50	31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二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以 105 年 1,253 件最低，110 年 1,739 件最高，112 年為 1,544 件。終結件數以 109 年 1,149 件最低，110 年 1,537 件最高，112 年終結 1,356 件。112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304 件，占終結件數 96.17%，開始再審 15 件，占 1.11%。以近十年終結情形觀察，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五以上。

(二)再審案件：112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25 件，較上年增加 6 件。112 年終結件數 18 件，終結情形均為更為審判。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 126 件，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92.86%，撤回再審占 1.59%。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合計	駁回聲請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合計	撤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103年	1 222	100.00	98.94	0.74	0.33	9	100.00	-	100.00	-
民國104年	1 245	100.00	98.63	0.72	0.64	6	100.00	-	83.33	16.67
民國105年	1 159	100.00	98.62	1.04	0.35	10	100.00	10.00	90.00	-
民國106年	1 199	100.00	98.92	0.92	0.17	14	100.00	-	100.00	-
民國107年	1 224	100.00	98.04	1.06	0.90	10	100.00	-	90.00	10.00
民國108年	1 274	100.00	98.19	0.94	0.86	11	100.00	-	100.00	-
民國109年	1 149	100.00	96.17	0.78	3.05	11	100.00	9.09	90.91	-
民國110年	1 537	100.00	95.45	1.43	3.12	26	100.00	-	80.77	19.23
民國111年	1 376	100.00	96.15	0.73	3.13	11	100.00	-	100.00	-
民國112年	1 356	100.00	96.17	1.11	2.73	18	100.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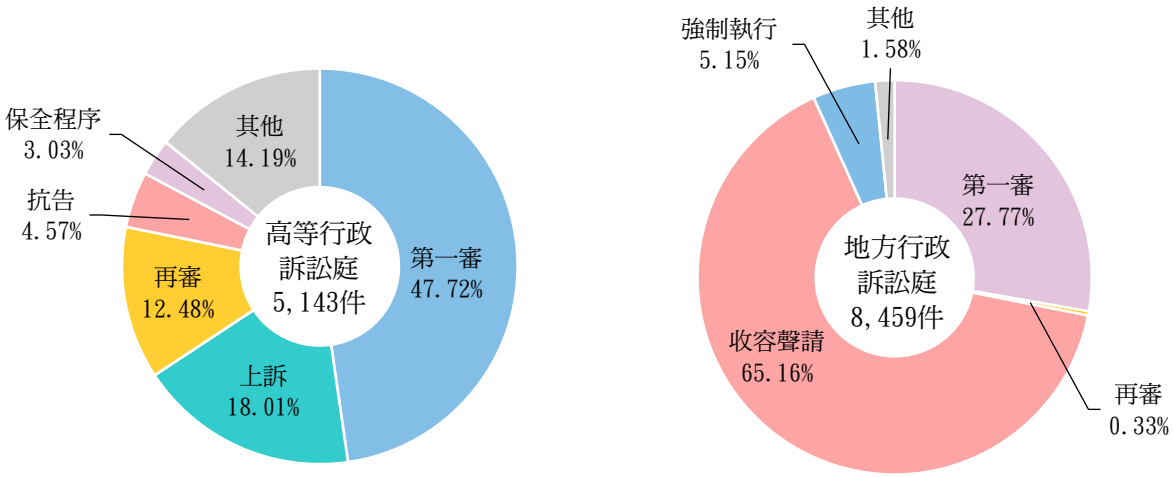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事件，並透過「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僅含「高等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變化，自103年5,305件呈緩增趨勢，108年因年金改革事件劇增至7,522件，後逐年遞減至112年5,056件，為十年最低。另112年8月增設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至12月止新收案件10,184件。

112年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5,143件，其中第一審2,454件，上訴926件，再審642件，抗告235件，保全程序156件，其他73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8,459件，其中第一審2,349件，再審28件，收容聲請事件5,512件，強制執行436件，其他134件。

圖 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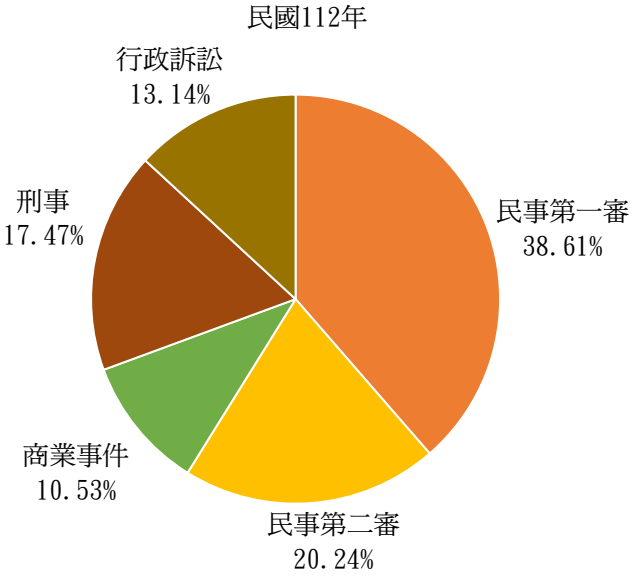


註：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含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於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案件數，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不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終結之案件數。

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110 年 7 月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將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 年 8 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營業秘密刑事第一審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

圖8.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自 97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21,076 件，其中民事一審 8,091 件、民事二審 3,638 件、商業事件 326 件、刑事 4,430 件、行政訴訟 4,591 件。

112 年新收 1,225 件，民事 850 件、刑事 214 件及行政訴訟 161 件；112 年終結 1,232 件，民事 852 件、刑事 205 件及行政訴訟 175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71.10 日、刑事 209.64 日及行政訴訟 228.08 日；112 年未結 625 件，民事 394 件、刑事 142 件及行政訴訟 89 件。

112 年終結案件之訴訟種類，民事以專利權 133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 123 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 39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29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 86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70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第一審 670 件、民事第二審 392 件、刑事第二審 857 件、行政訴訟 1,388 件。112 年涉外終結件數民事第一審 44 件、民事第二審 24 件、刑事第二審 10 件及行政訴訟 71 件，分別占其訴訟終結件數之 16.54%、15.29%、9.52%、44.38%，其中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涉外國籍皆以美國為主。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3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約 240 萬件，自 108 年突破 250 萬件後，除 110 年因疫情影響略微下降，至 112 年大幅增加為 314 萬 6,973 件，為歷年新高，較上年增 8.73%，其中強制執行事件較上年增加 171,832 件(增 10.52%)，調解事件亦增 22,147 件 (增 11.32%)。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各訴訟程序新收件數，以強制執行事件介於 53.37%至 57.36%占比最高，督促程序事件介於 9.91%至 15.82%次之，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84%至 7.35%再次。

(二) 112 年終結件數計 3,076,118 件，較上年增加 199,658 件(增 6.94%)。未結件數為 273,998 件，較上年亦增 70,855 件 (增 34.88%)，其中強制執行事件增加 60,592 件 (增 70.06%)，主因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債權人聲請執行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事件增加所致。112 年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18%，較上年增加 1.58 個百分點。

圖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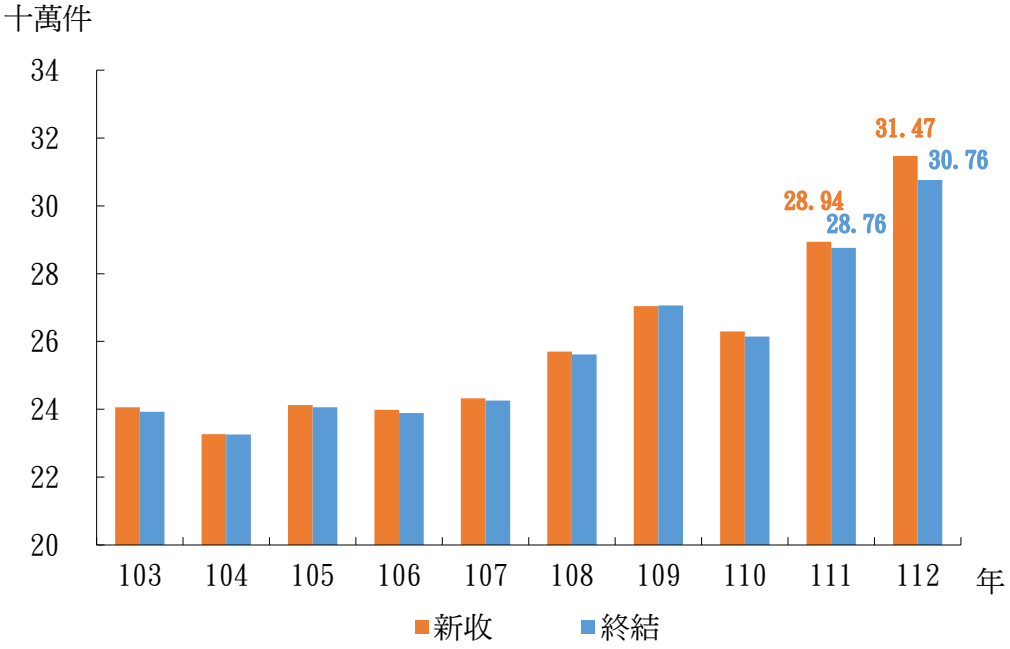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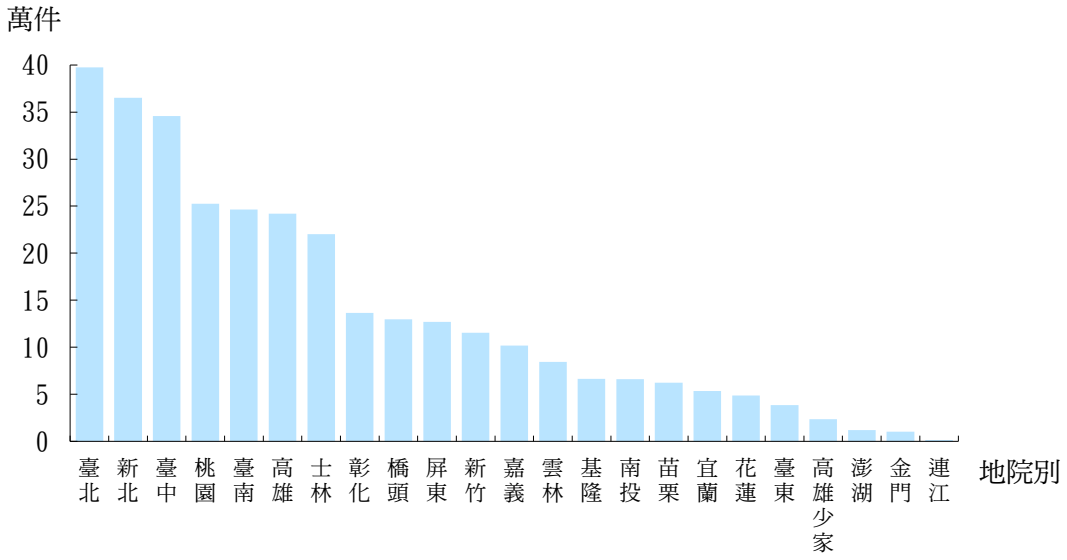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較上年增減(%)
民國103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104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105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106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民國107年	2 432 703	1.44	2 425 617	1.53	163 184	4.54
民國108年	2 570 608	5.67	2 562 005	5.62	171 787	5.27
民國109年	2 703 774	5.18	2 706 108	5.62	169 453	-1.36
民國110年	2 629 993	-2.73	2 614 215	-3.40	185 231	9.31
民國111年	2 894 372	10.05	2 876 460	10.03	203 143	9.67
民國112年	3 146 973	8.73	3 076 118	6.94	273 998	34.88

圖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3 項指標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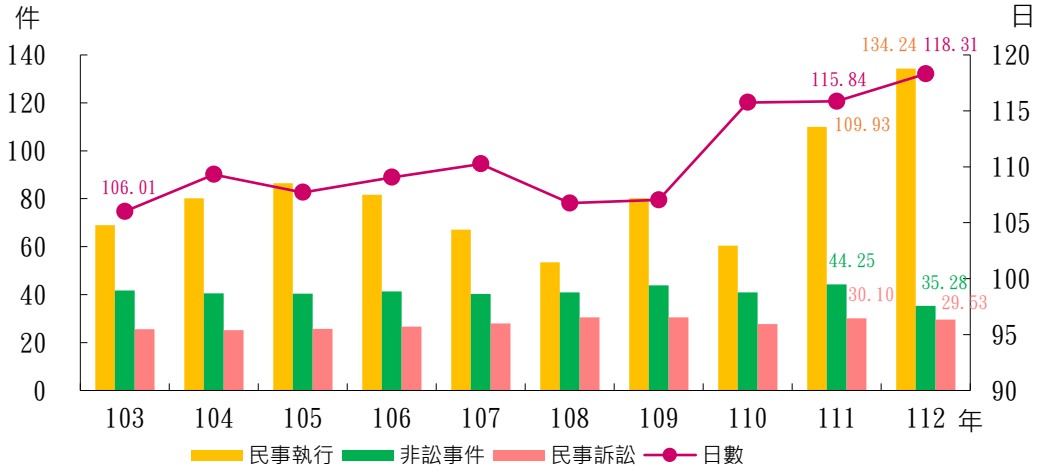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3 年 30.46 日為十年最快，104 年後增減互見，至 112 年為 33.95 日，較上年緩 1.42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103 年 106.01 日為十年最快，104 年起多為 110 日左右，至 110 年明顯上升，112 年為 118.31 日，較上年緩 2.47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

民事事件依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分，112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64.81 件，其中民事訴訟 29.53 件，較上年減少 0.57 件；非訟事件 35.28 件，較上年減少 8.97 件；民事執行 134.24 件，較上年增加 24.31 件。另 112 年民事非訟及民事執行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結者各占 74.37%及 99.50%。

圖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大致穩定，皆達八成四以上，由 103 年 85.64%略提高至 104 年之 86.07%，之後略為下降，112 年為 85.61%，較上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八成四以上，由 103 年 85.74%提高至 105 年之 88.07%，為十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12 年為 84.86%，較上年減少 0.04 個百分點。

圖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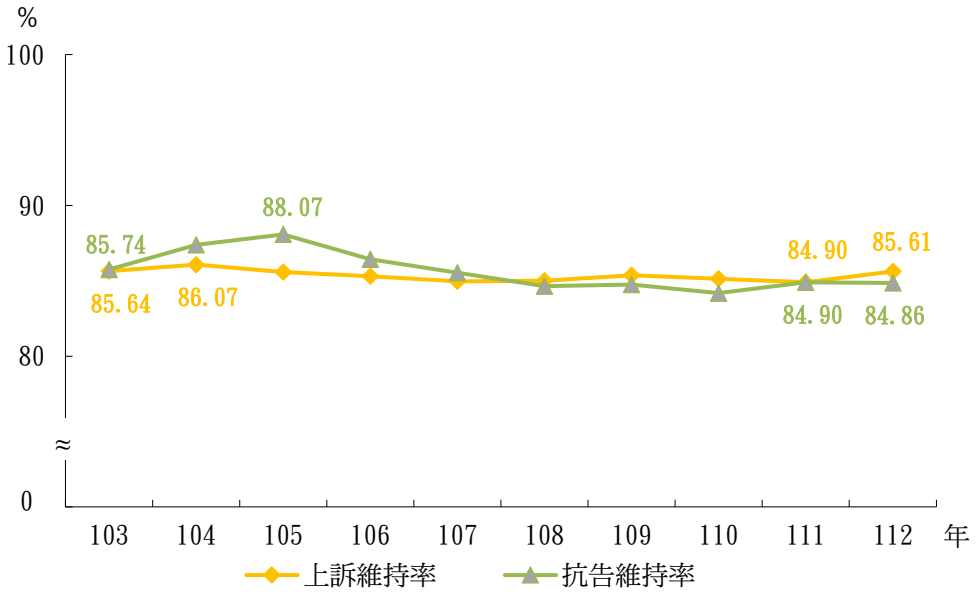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民事執行		
民國 111 年	115.84	30.10	44.25	109.93	84.90	84.90
民國 112 年	118.31	29.53	35.28	134.24	85.61	84.86
增減比較	2.47	-0.57	-8.97	24.31	0.71	-0.04

說明：法官辦理之民事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近十年終結件數多呈增加趨勢，112 年達 307 萬 6,118 件，較上年增 19 萬 9,658 件（增 6.94%）；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103 年 6.25%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88%，為十年最高，後反轉下降至 112 年 6.70%。

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近十年介於 53.35%至 56.71%間，112 年為 56.71%。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103 年	2 392 584	100.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5.62	22.21
民國 104 年	2 325 681	100.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5.86	23.37
民國 105 年	2 405 796	100.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6.71	24.08
民國 106 年	2 389 013	100.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5.31	25.32
民國 107 年	2 425 617	100.00	6.83	0.25	0.04	0.30	12.96	54.36	25.26
民國 108 年	2 562 005	100.00	7.33	0.23	0.04	0.28	13.06	53.95	25.11
民國 109 年	2 706 108	100.00	7.08	0.22	0.06	0.28	13.69	53.35	25.31
民國 110 年	2 614 215	100.00	6.72	0.21	0.10	0.27	13.27	54.91	24.53
民國 111 年	2 876 460	100.00	6.49	0.23	0.20	0.26	11.22	56.33	25.28
民國 112 年	3 076 118	100.00	5.99	0.24	0.22	0.26	10.12	56.71	26.47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占終結件數 66.15%至 71.17%，撤回占 11.88%至 14.78%，和解占 4.81%至 6.00%，裁定駁回占 4.61%至 6.25%。112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 18 萬 1,121 件，其中判決終結占 68.75%、撤回占 13.94%、和解占 5.31%、裁定駁回占 4.92%；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各年度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3 年	135 225	100.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 104 年	140 208	100.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 105 年	144 989	100.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 106 年	151 879	100.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國 107 年	163 252	100.00	13.37	67.34	5.66	5.59	4.84	3.07	0.15
民國 108 年	185 230	100.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民國 109 年	188 796	100.00	12.22	70.73	5.01	4.84	3.87	3.22	0.11
民國 110 年	171 328	100.00	12.56	71.17	4.81	4.61	3.84	2.92	0.09
民國 111 年	183 505	100.00	12.74	70.52	5.06	4.74	3.62	3.23	0.09
民國 112 年	181 121	100.00	13.94	68.75	5.31	4.92	3.73	3.25	0.09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12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81,121 件，其中民法 158,193 件（占 87.34%），民事特別法 22,928 件（占 12.66%）。民法以財產事件 147,865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93.47%最多，親屬事件 6,688 件，占 4.23%次之。民事特別法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6,79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9.64%最多，公司法 4,187 件，占 18.26%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81 121	100.00	13.94	68.75	5.31	4.92	3.73	3.25	0.09
民法	158 193	100.00	13.99	69.05	5.47	4.45	3.78	3.15	0.10
財產	147 865	100.00	13.94	69.59	5.20	4.41	3.87	2.93	0.07
借貸	51 987	100.00	9.56	76.98	2.79	3.27	5.76	1.56	0.08
損害賠償	55 233	100.00	17.18	65.61	7.05	4.86	1.84	3.41	0.05
所有權	11 704	100.00	19.78	61.76	7.17	5.69	1.02	4.53	0.06
其他	28 941	100.00	13.28	67.08	5.19	5.08	5.47	3.81	0.08
親屬	6 688	100.00	13.71	60.48	11.33	4.71	2.20	6.77	0.79
繼承	2 823	100.00	12.96	67.91	6.45	3.86	2.66	6.06	0.11
其他	817	100.00	28.76	45.29	3.79	12.73	6.12	3.30	-
民事特別法	22 928	100.00	13.57	66.71	4.18	8.11	3.37	3.98	0.08
票據法	6 796	100.00	11.74	67.00	3.80	11.37	3.55	2.47	0.07
公司法	4 187	100.00	2.87	94.48	0.31	1.60	0.45	0.21	0.07
勞動事件法	3 894	100.00	11.81	57.42	10.09	5.24	2.18	13.15	0.10
執行事件訴訟	2 561	100.00	27.53	47.44	4.92	14.25	1.41	4.37	0.08
動產擔保交易	1 536	100.00	13.28	67.45	2.41	1.76	14.00	1.04	0.07
其他	3 954	100.00	20.86	58.14	3.31	10.72	4.48	2.40	0.08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依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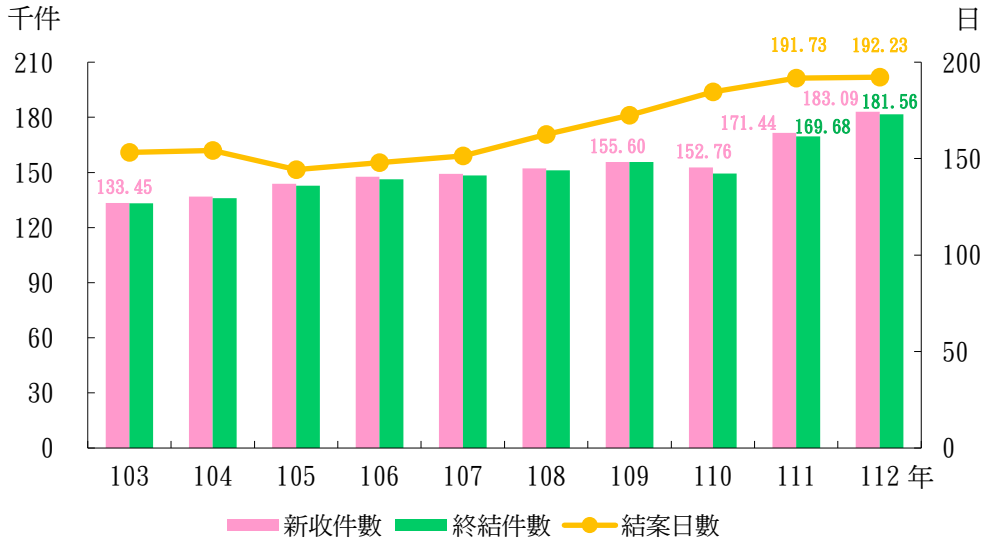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由 103 年 133,446 件，逐年攀升至 109 年 155,595 件，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略降至 152,757 件，112 年復升至 183,093 件，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增加 6.80%。

(二) 終結件數：112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 181,557 件，較上年續增 7.00%。

(三)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之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12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92.23 日，較上年緩 0.50 日。

(四) 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歷年均以非訟事件為主，其次為調解事件或保護令聲請事件。非訟事件、調解事件與保護令聲請合計之終結件數占家事事件終結件數比率，各年度均超過八成，112 年 85.82%更是創十年新高。

圖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七、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34,818 件，較上年增 2,601 件（增 8.07%）；終結 34,704 件，其中 92.25%由被害人提出聲請，其次為警察機關聲請（占 3.03%）。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終結情形，以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20,320 件（占 58.55%）最多，其次為撤回聲請 7,648 件（占 22.04%），駁回聲請 6,387 件（占 18.40%）再次。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6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核發件數	主要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民國 110 年	17 084	99.33	90.47	26.73	15.35	1.17	2.84
民國 111 年	18 465	99.39	91.17	27.72	17.06	1.04	3.09
民國 112 年	20 320	99.54	89.23	26.66	14.36	1.03	2.73
通常保護令	12 508	99.40	89.53	34.56	23.32	1.57	3.65
暫時保護令	7 329	99.78	88.57	11.79	-	0.11	0.91
緊急保護令	483	99.59	91.72	47.83	0.21	1.04	6.42

八、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人數比率逐年提高，由 103 年 72.90%，升至 112 年 89.15%。

112 年離婚事件終結 2,535 件，一般離婚登記（不同性別者）事件 2,529 件（占 99.76%），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事件 6 件（占 0.24%）。按請求離婚者觀之，一般離婚登記事件中，由男方提出的 1,207 件（占 47.73%）中，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051 件（占 87.08%），「遺棄」146 件（占 12.10%）居次，兩者合計占離婚

原因之九成九；由女方提出的 1,284 件（占 50.77%）中，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169 件（占 91.04%），「受他方虐待」43 件（占 3.35%）居次，「遺棄」42 件（占 3.27%）居第三。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事件中，兩造當事人同為男性者 4 件（占 66.67%），兩造當事人同為女性者 2 件（占 33.33%），主要原因均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12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6.07%最高，逾 5 年至 7 年以下者占 10.30%居次。離婚原被告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9.25%最多；離婚者年齡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6.41%；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相同性別者僅 1 件，由雙方共同監護；不同性別者中，多由母親單獨獲得監護權，占 64.70%，雙方共同監護則占 17.00%。

表 9.7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結構比							
		重婚或成立第748條施行法第2條關係	與配偶以外人合意交性	受虐待或意圖殺害	遺棄	有不治疾病之惡重或不治精神之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個月以逾六確定	有其他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103 年	3 575	-	0.42	3.78	21.96	0.17	0.06	0.73	72.90
民國 104 年	3 517	0.03	0.60	3.47	22.32	0.09	0.03	0.97	72.50
民國 105 年	3 334	0.03	0.66	2.91	20.46	0.06	0.21	0.87	74.81
民國 106 年	3 354	-	0.27	3.52	17.56	0.15	0.24	0.78	77.49
民國 107 年	3 270	-	0.43	2.78	15.96	0.21	0.06	1.13	79.42
民國 108 年	2 944	0.03	0.41	2.31	15.35	0.10	0.17	0.92	80.71
民國 109 年	2 924	-	0.41	2.43	13.30	0.07	0.10	0.85	82.83
民國 110 年	2 437	-	0.45	1.81	13.25	0.16	0.04	0.74	83.55
民國 111 年	2 532	-	0.39	1.70	9.04	0.16	0.12	0.95	87.64
民國 112 年	2 535	0.04	0.28	1.93	7.46	0.04	0.08	1.03	89.15

說明：本表「受虐待或意圖殺害」含「受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對他方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對他方，為不堪共同生活之虐待」及「意圖殺害他方」等離婚原因。

九、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近年法院持續致力推動調解、和解、仲裁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迅速息訟止爭，達減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為能鼓勵當事人以調解、和解程序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或調解之聲請，爰 96 年 3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將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之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近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調解及和解辦理情形如次：

(一) 調解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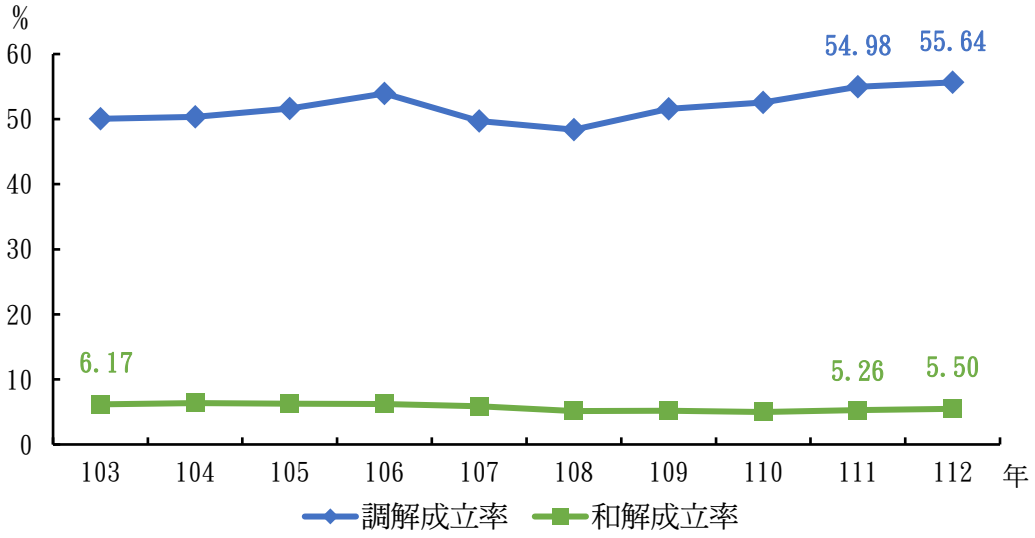
112 年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214,321 件，較上年增加 17,363 件（增 8.82%），較 103 年大幅增加 105,284 件（增 96.56%）。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長期維持在五成左右，112 年 55.64%為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66 個百分點。

112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83,354 件，較上年增加 16,135 件（增 9.65%），亦較 103 年大幅增加 99,248 件（增 1.18 倍）。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件數（成立與不成立合計件數）之比率，歷年來亦維持在五成左右，112 年 54.40%為十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0.77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

112年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比率為 5.50%，較上年增加 0.24 個百分點，較 103 年 6.17%減少 0.67 個百分點。民事第一審和解成立件數及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自 103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9 年達 82,138 件，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為 73,842 件，112 年復增至 101,213 件，為歷年最高水準。

圖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率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率



十、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 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143,915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25,396 件（占 87.13%）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8,921 件（占 6.20%）次之。各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之比率較多，其中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法人登記事件及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 家事非訟事件

112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38,813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51,273 件(占 36.94%)最多，保護令聲請事件 34,704 件(占 25.00%)居次。除暫時處分及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外，其餘事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比率最高，其中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調解裁定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別分

民國 112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143 915**	**100.00**	**94.36**	**1.47**	**2.72**	**0.66**	**0.69**	**0.11**
法人登記事件	8 921	100.00	97.81	0.01	0.34	0.43	1.03	0.38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579	100.00	52.68	33.51	12.61	0.69	0.52	-
拍賣事件	4 642	100.00	83.35	0.65	9.22	5.86	0.88	0.04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258	100.00	79.99	0.31	13.69	2.02	1.36	2.63
公司重整事件	-	-	-	-	-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4	100.00	-	25.00	75.00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125 396	100.00	95.22	1.50	2.22	0.43	0.63	0.00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65	100.00	98.46	-	1.54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16	100.00	81.25	-	-	6.25	12.50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23	100.00	43.48	-	30.43	8.70	17.39	-
仲裁判斷及其他聲請事件	11	100.00	54.55	-	27.27	9.09	9.09	-
聲請計票事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38 813**	**100.00**	**76.08**	**2.60**	**9.70**	**8.83**	**0.74**	**2.04**
暫時處分	1 669	100.00	20.13	8.81	22.17	28.70	1.80	18.39
調解裁定	1 096	100.00	90.05	2.28	6.57	0.55	-	0.55
婚姻非訟	245	100.00	41.63	4.08	22.04	22.86	2.45	6.94
親子非訟	6 999	100.00	44.03	11.44	17.46	11.89	2.53	12.64
收養	3 005	100.00	67.92	0.30	19.57	8.42	1.93	1.86
監護及輔助宣告	13 991	100.00	71.22	0.19	6.34	13.39	1.84	7.03
失蹤人財產管理	135	100.00	57.04	-	28.15	9.63	4.44	0.74
宣告死亡	799	100.00	82.85	0.13	11.39	3.88	1.50	0.25
繼承非訟	51 273	100.00	89.94	4.03	4.37	0.94	0.69	0.03
保護安置	6 136	100.00	98.81	0.03	0.62	0.24	0.28	0.02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65	100.00	-	-	87.69	9.23	3.08	-
其他家事非訟	6 356	100.00	84.22	1.02	10.12	2.63	0.13	1.89
保護令聲請事件	34 704	100.00	57.40	1.15	18.40	22.04	0.18	0.83
履行勸告事件	88	100.00	35.23	1.14	30.68	27.27	1.14	4.55
保全程序	389	100.00	52.70	3.34	39.59	2.57	0.26	1.54
公示催告	1 639	100.00	98.60	-	0.67	0.37	0.24	0.12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2 022	100.00	99.70	-	0.20	0.05	0.05	-
其他事件	8 202	100.00	85.78	0.59	7.06	4.39	0.46	1.72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一、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2,887 件，較上年增加 950 件（增 2.27%），較 103 年則減少 7,441 件（減 14.79%）。112 年終結件數為 42,688 件，其中以提存占 46.23%最多，領取提存物占 23.99%居次，取回提存物占 21.10%第三。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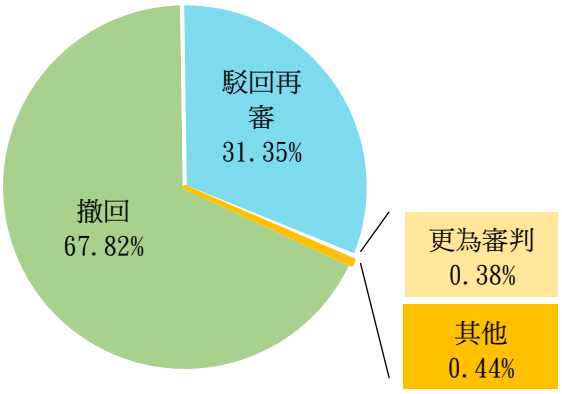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 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00	53.51	25.00	14.84	6.36	0.28
民國 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 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民國 107 年	40 687	40 514	100.00	46.26	27.32	17.94	7.94	0.54
民國 108 年	40 321	40 160	100.00	45.06	25.04	20.71	8.76	0.43
民國 109 年	40 949	40 730	100.00	50.11	22.65	18.36	8.35	0.54
民國 110 年	42 406	42 170	100.00	52.04	19.37	20.17	7.54	0.89
民國 111 年	41 937	41 745	100.00	47.16	20.61	23.38	8.16	0.69
民國 112 年	42 887	42 688	100.00	46.23	21.10	23.99	8.15	0.53

說明：本表右側「其他」含：「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准許代為受取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及「其他」。

十二、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12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件數 6,756 件，較上年增加 1,054 件（增 18.48%）；其中受特定當事人反覆申請案件再審又撤回之影響，終結情形以撤回占 67.82%最高，駁回再審占 31.35%居次，更為判決占 0.38%。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國112年



十三、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破產事件終結件數，自 103 年 132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27 件，為近十年最高，其後略呈下降趨勢，112 年為 174 件，較上年減 17.54%。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事件之終結情形以駁回居多，占終結總件數之比率約在 61%至 81%間，其次為宣告破產者介於 10%至 19%，撤回多介於 11%至 21%。112 年駁回占 62.64%，撤回占 20.11%，宣告破產占 14.37%。

112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41 件最多，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34 件居次，逾五億元者 10 件。103 年至 112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者，每年平均 10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103 年	132	100.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00	14.54	68.72	-	13.22	3.52
民國 107 年	217	100.00	14.29	66.82	-	17.51	1.38
民國 108 年	205	100.00	11.22	75.12	-	12.20	1.46
民國 109 年	200	100.00	13.00	66.00	-	17.50	3.50
民國 110 年	204	100.00	19.12	61.27	-	18.14	1.47
民國 111 年	211	100.00	19.43	65.88	-	12.80	1.90
民國 112 年	174	100.00	20.11	62.64	0.57	14.37	2.30

十四、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呈逐年遞減，由 103 年 95,424 件，減至 110 年 56,123 件為最低，112 年回升至 77,644 件，較上年增加 10,030 件(增 14.83%)。112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公證 13,343 件，以債之公證占 90.64%最多，親屬公證占 6.36%居次；認證 64,301 件中，以公文書占 26.62%最多，單身宣誓書占 17.77%居次，債之認證占 10.18%第三。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103 年	16 638	100.00	83.92	0.70	12.42	1.35	1.61
民國 104 年	15 415	100.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00	88.40	0.31	8.36	1.13	1.81
民國 107 年	13 654	100.00	88.55	0.23	7.88	1.39	1.96
民國 108 年	13 936	100.00	89.19	0.20	7.51	1.66	1.44
民國 109 年	13 629	100.00	88.14	0.31	8.10	1.73	1.72
民國 110 年	12 596	100.00	89.31	0.54	7.15	1.54	1.46
民國 111 年	13 289	100.00	89.54	0.39	7.18	1.60	1.29
民國 112 年	13 343	100.00	90.64	0.34	6.36	1.61	1.05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認證事件終結類別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類別結構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49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民國 107 年	70 419	100.00	9.88	0.10	2.44	4.09	18.97	24.46	40.06
民國 108 年	69 620	100.00	9.47	0.14	2.42	4.35	19.58	24.91	39.12
民國 109 年	45 301	100.00	17.22	0.15	2.54	5.68	9.90	23.45	41.07
民國 110 年	43 531	100.00	18.02	0.14	2.58	5.88	8.38	24.38	40.61
民國 111 年	54 325	100.00	13.99	0.09	3.03	5.23	14.63	25.88	37.14
民國 112 年	64 301	100.00	10.18	0.09	3.19	5.49	17.77	26.62	36.65

十五、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12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25,555 件，較上年增加 11,578 件（增 10.16%），較 103 年 111,981 件增加 13,574 件（增 12.12%）。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20,831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24%。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市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此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有所助益。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終結件數呈上升之趨勢，由103年至108年終結件數約在133萬件上下，至109年突破140萬件，112年達1,744,375件，為十年最多，且較上年增7.66%。112年終結事件中，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78.00%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16.50%，給付費用占2.43%再次。

圖9.8 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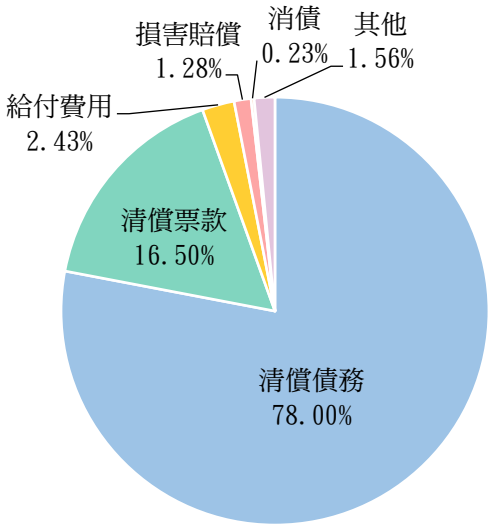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執行案由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執行案由結構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消債	假扣押	其他
民國103年	1 330 652	100.00	72.18	15.37	9.64	0.64	0.17	0.61	1.38
民國104年	1 299 123	100.00	74.67	15.76	6.74	0.70	0.21	0.54	1.39
民國105年	1 364 218	100.00	75.15	15.47	6.49	0.73	0.22	0.54	1.40
民國106年	1 321 438	100.00	76.50	15.80	4.60	0.86	0.24	0.53	1.47
民國107年	1 318 649	100.00	76.34	16.33	4.19	0.98	0.24	0.45	1.47
民國108年	1 382 211	100.00	76.17	16.52	4.09	1.03	0.27	0.36	1.56
民國109年	1 443 678	100.00	76.93	16.12	3.73	1.08	0.31	0.28	1.55
民國110年	1 435 445	100.00	77.52	16.35	2.94	1.17	0.30	0.28	1.45
民國111年	1 620 237	100.00	78.12	16.01	2.86	1.15	0.26	0.24	1.35
民國112年	1 744 375	100.00	78.00	16.50	2.43	1.28	0.23	0.25	1.31

十七、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件數，每年均維持在 2 萬件至 3 萬件左右，112 年新收案件 31,674 件，較上年增加 10.78%；終結件數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約略相同，112 年為 30,502 件，較上年增加 7.30%；112 年未結 7,788 件，較上年增加 17.71%。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較上年增減(%)	終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未結件數	較上年增減(%)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民國 107 年	26 876	-2.00	26 796	-1.93	5 243	1.55
民國 108 年	30 883	14.91	30 378	13.37	5 748	9.63
民國 109 年	33 794	9.43	33 159	9.15	6 383	11.05
民國 110 年	31 134	-7.87	31 065	-6.32	6 452	1.08
民國 111 年	28 591	-8.17	28 427	-8.49	6 616	2.54
民國 112 年	31 674	10.78	30 502	7.30	7 788	17.71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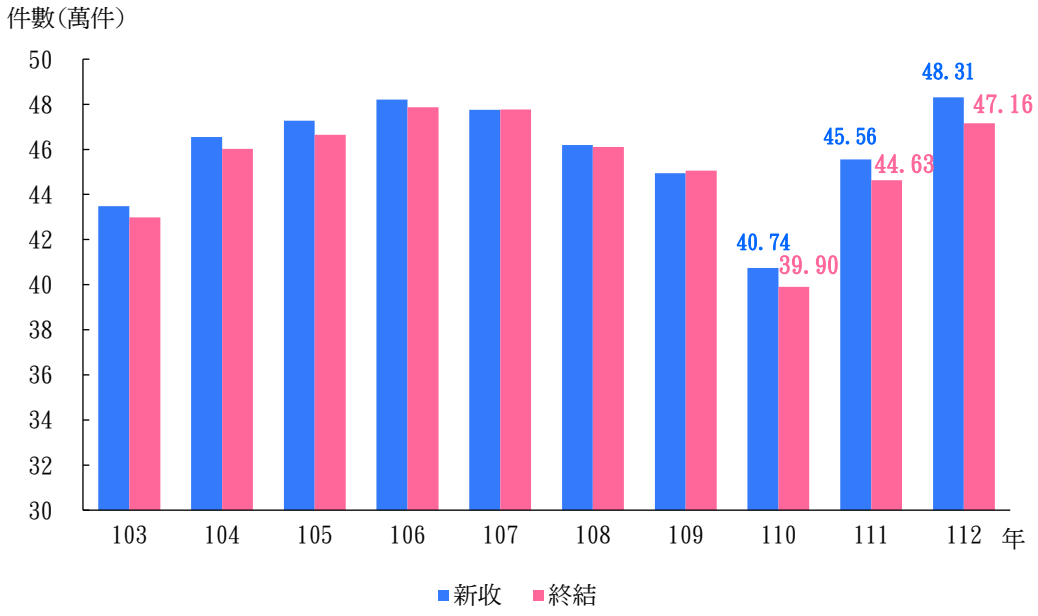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國家賠償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6,433 件，其中經裁判損害賠償件數計 759 件，受償人數 1,582 人，損害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17.7 億元。112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61 件，其中新收 669 件，終結 655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486 件（占 74.20%）；經裁判損害賠償者計 72 件，受償人數 99 人，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8 千 6 百萬元。

十九、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 103 年 434,780 件增至 104 年 465,529 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再增為 482,117 件。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劇減至 110 年 407,426 件，112 年回增至 483,136 件，較上年增加 27,542 件（增 6.05%），創歷年新高，其中以第一審訴訟增加 17,339 件（增 8.58%）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10,001 件（增 20.78%）居次。

112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471,623 件，較上年增加 25,297 件（增 5.67%）；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一審較上年增加 15,200 件（增 7.72%）最多，附帶民事訴訟增加 10,346 件（增 23.30%）居次。112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93,173 件，占受理件數 16.50%，較上年增加 1.03 個百分點。

圖9. 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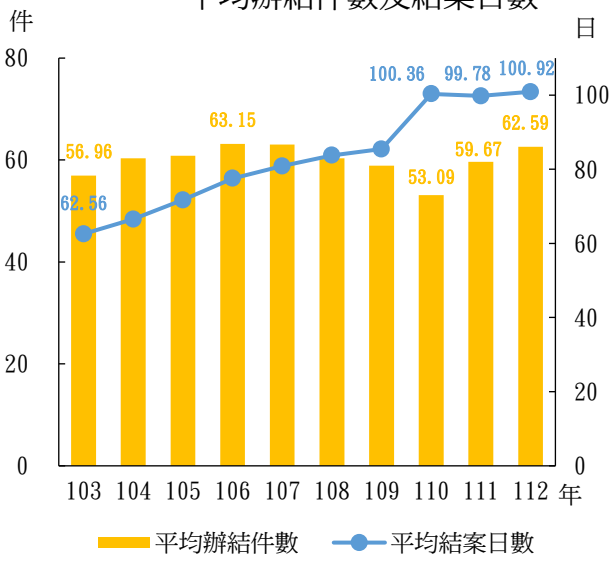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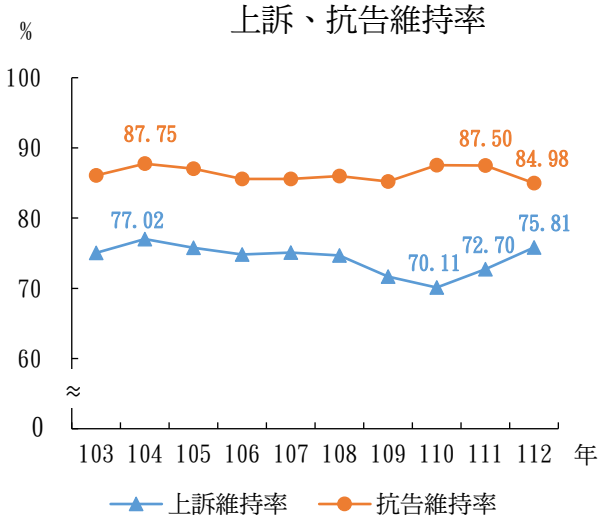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呈逐年增加趨勢，103 年為 62.56 日，至 110 年達 100.36 日，111 年略降為 99.78 日，112 年則上升至 100.92 日，較上年增加 1.14 日。112 年第一審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47.52 日，較上年減少 3.06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339.97 日、131.74 日，各較上年增加 3.85 日及減少 1.96 日。

圖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日數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103 年 56.96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63.15 件為十年最高，之後呈遞減趨勢，至 110 年 53.09 件達十年最低，112 年則上升為 62.59 件，較上年增加 2.92 件。

圖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均達七成以上，104 年為 77.02%創歷年新高，112 年為 75.81%，較上年增加 3.11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部分，各年均達八成四以上，104 年為 87.75%為十年來最高，112 年為 84.98%，較上年減少 2.52 個百分點。

二十一、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比率，第一審訴訟案件占41%至47%，其中簡易案件近十年維持在22%至28%，自訴案件則受93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3年起皆低於1%。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近十年約在1.66%至2.03%之間，附帶民事訴訟所占比重自104年4.74%逐年上升至112年11.61%。

112年刑事案件終結471,623件，其中第一審案件212,151件占44.98%，較上年增加0.85個百分點；其他案件195,009件占41.35%，較上年減少2.70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11.61%，較上年增加1.66個百分點；第二審占2.03%，較上年略增0.20個百分點。

表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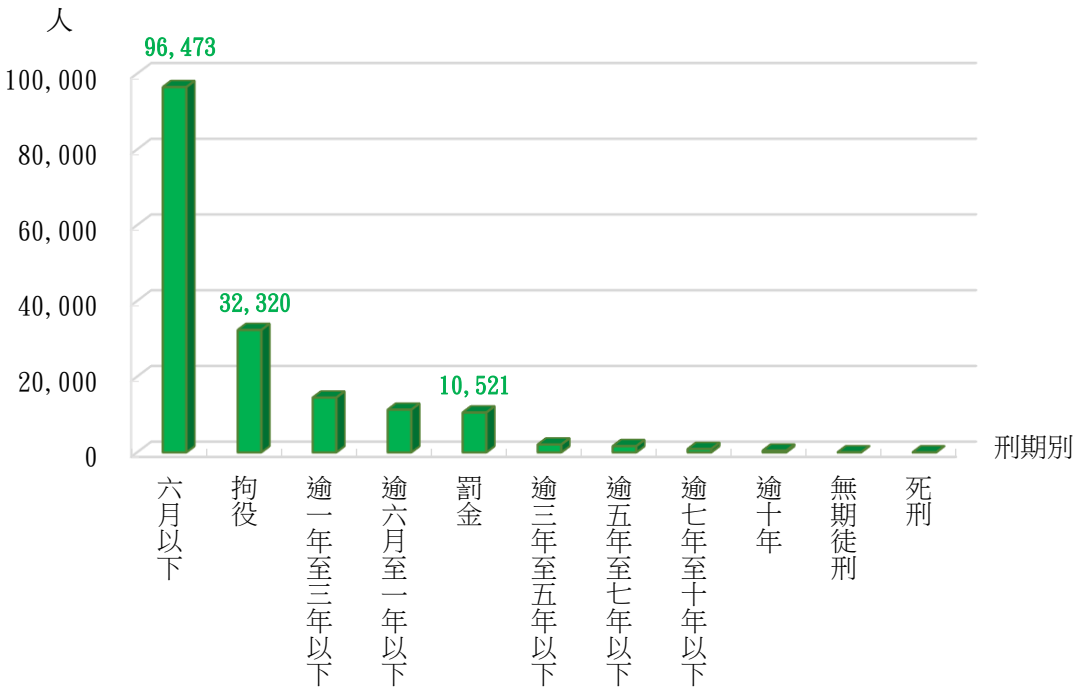
年別	終結件數	訴訟程序結構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103年	429 826	100.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104年	460 261	100.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105年	466 444	100.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106年	478 703	100.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民國107年	477 624	100.00	45.23	18.81	26.30	0.11	1.91	0.01	0.04	6.11	46.70
民國108年	461 041	100.00	45.08	19.47	25.52	0.10	1.94	0.01	0.04	6.67	46.25
民國109年	450 595	100.00	44.99	19.40	25.51	0.09	1.94	0.00	0.05	7.34	45.67
民國110年	399 019	100.00	41.07	18.07	22.92	0.08	1.77	0.01	0.04	7.66	49.45
民國111年	446 326	100.00	44.13	20.21	23.84	0.07	1.83	0.01	0.03	9.95	44.05
民國112年	471 623	100.00	44.98	21.27	23.62	0.09	2.03	0.00	0.03	11.61	41.35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12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為 200,491 人，較上年 189,190 人增加 5.97%。分就被告裁判結果、科刑罪名、宣告保安處分及累犯等各項終結情形簡述如下：

(一) 112 年科刑人數為 170,172 人，較上年增加 10,664 人（增 6.69%），其中處死刑者 3 人，與上年相同；無期徒刑 26 人，較上年減少 10 人；有期徒刑 127,302 人，較上年增加 10,357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96,473 人，占科刑人數之 56.69%最多，拘役及罰金 42,841 人，占 25.18%居次，科處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計 12,923 人，占 7.59%再次；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9,464 人。另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9,061 人、5,284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9.51%、2.64%；通緝者 4,592 人占被告人數之 2.29%。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112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12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略為不同，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1.09%居首，其次為竊盜罪占 14.5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81%及詐欺罪 9.68%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加 29.50%最多，詐欺罪增加 8.48%居次，較上年減少者，以公共危險罪減少 8.32%最多，妨害自由罪減少 3.94%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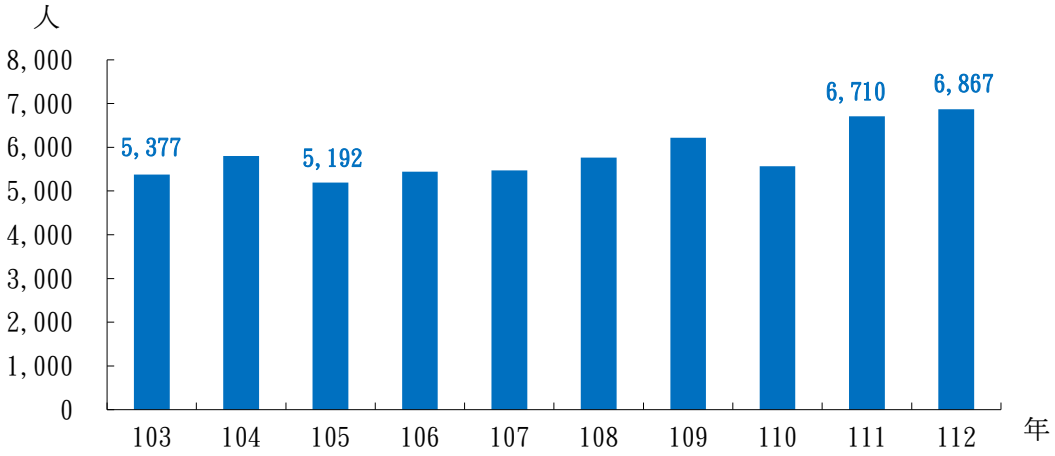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賭博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103 年	69 525	18 122	30 472	7 053	8 488	3 622	8 529	3 971
民國 104 年	66 339	18 435	32 774	7 169	9 129	3 645	8 247	3 384
民國 105 年	61 346	18 047	37 985	9 378	9 736	4 001	8 275	3 308
民國 106 年	60 748	20 361	39 958	12 895	10 690	4 348	7 102	3 202
民國 107 年	57 355	20 249	40 505	14 179	11 097	4 122	5 387	3 283
民國 108 年	51 603	20 258	37 496	14 009	12 365	4 569	4 924	3 015
民國 109 年	50 010	21 110	26 708	15 479	13 206	4 556	5 540	2 991
民國 110 年	37 086	19 673	10 539	13 061	12 458	4 143	3 694	2 457
民國 111 年	39 155	22 880	14 203	15 187	15 429	5 527	3 942	2 937
民國 112 年	35 896	24 676	18 393	16 475	15 408	5 309	3 940	2 852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近十年呈現增加的趨勢，由 103 年 5,377 人大幅增至 112 年 6,867 人，為十年最多，增幅達 27.71%。112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占科刑人數 4.04%，較上年減少 0.17 個百分點。112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9.88%，惟較上年減少 1.15 個百分點；另驅逐出境占 7.79%，監護占 2.13%，禁戒、強制工作均在 1%以下，無宣告感化教育及強制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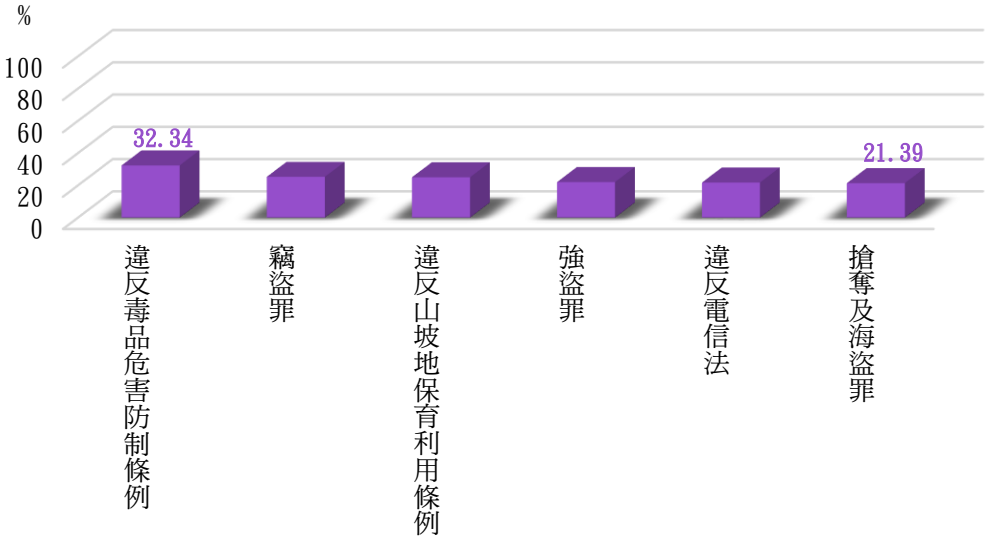
圖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比率，112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34%最多，竊盜罪 25.27%次之，其餘依序為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5.00%、強盜罪 22.04%、違反電信法 21.74%、搶奪及海盜罪 21.39%，惟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違反電信法科刑人數僅 4 人、23 人。

圖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為累犯占科刑人數比率

民國112年



二十三、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經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105 年 12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新增犯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一併增列；109 年 2 月為保障合法營業權益、鼓勵新創研究發展及維護產業秩序，將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亦列入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 5,702 件，終結 5,449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 4,767 件，占八成七。112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636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82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69.26 日。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 11,886 人，其中科刑者 9,274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30 人占科刑人數 0.32%，無期徒刑 295 人占 3.18%，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540 人占 38.17%，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946 人占 42.55%，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269 人，占 13.68%；另判決無罪者 1,477 人，通緝者 385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科刑情形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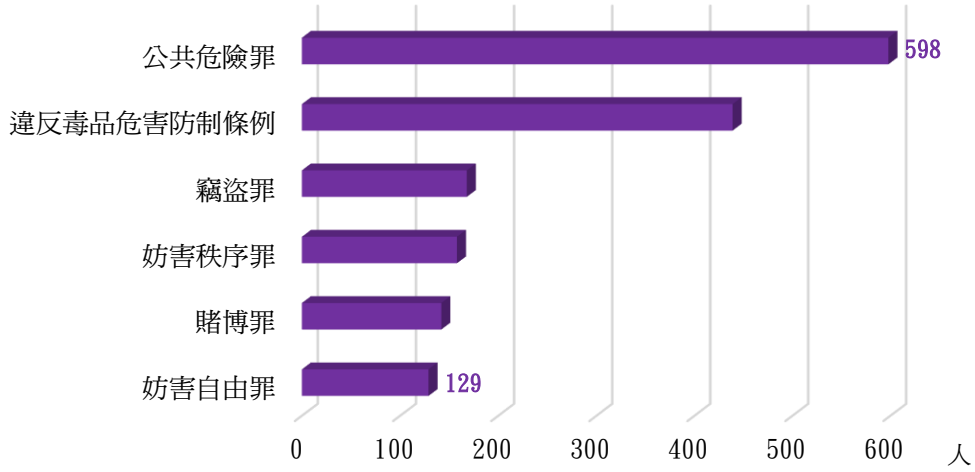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重結際大件以終數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民國 107 年	475	838	3	31	304	362	130	3	5
民國 108 年	458	756	2	32	272	337	97	8	8
民國 109 年	504	1 196	5	33	546	481	111	1	19
民國 110 年	420	1 025	2	14	470	425	88	1	25
民國 111 年	492	1 104	3	34	419	476	158	8	6
民國 112 年	482	996	3	26	369	465	115	-	18

二十四、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12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2,092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2,651 人，以被告觸犯的罪名觀之，公共危險罪 598 人（占 22.56%）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9 人（占 16.56%）居次，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168 人（占 6.34%）、妨害秩序罪 158 人（占 5.96%）、賭博罪 142 人（占 5.36%）、妨害自由罪 129 人（占 4.87%）等；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037 人（占 39.12%），累犯人數 637 人（占 24.03%）。112 年科刑被告人數 2,651 人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15 人（占 64.69%）最多，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2 人（占 15.92%）。

112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 474 人（占 17.88%）最多，其次分別為宜蘭地方法院 338 人（占 12.75%）、新竹地方法院 308 人（占 11.62%）及彰化地方法院 283 人（占 10.68%）。

圖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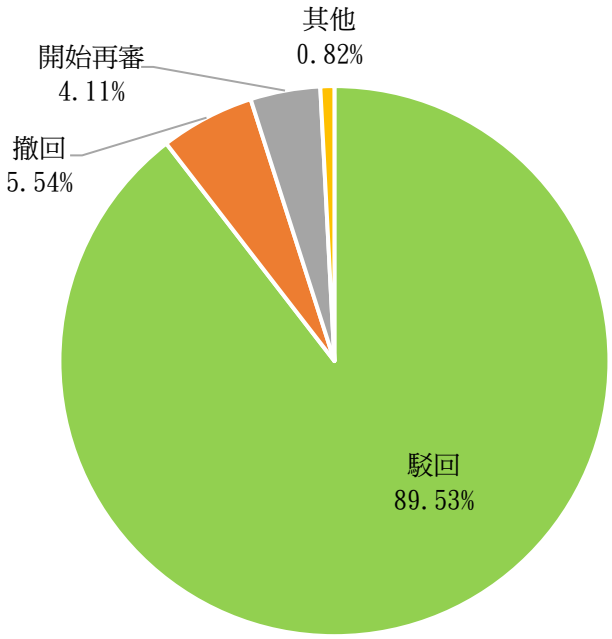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二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584 件，較上年增加 16 件；終結件數計 487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36 件（占 89.53%）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20 件（占 4.11%）。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67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5.89%，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48 件為主，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9 件次之。

(二) 再審案件：112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33 件，終結 19 件，其中更為審判 12 件（占 63.16%）。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277 件中，更為審判 160 件（占 57.76%）。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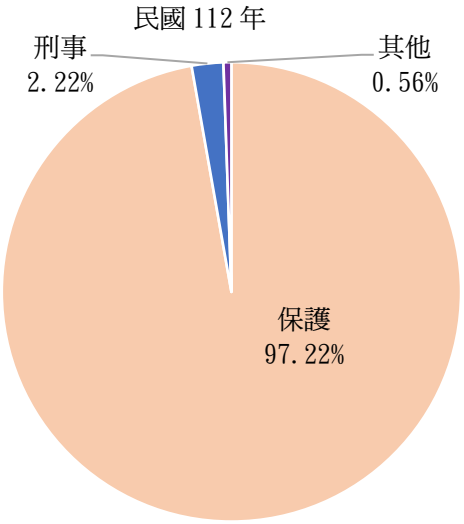


二十六、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新收件數由 103 年 53,559 件逐年遞減至 107 年 43,448 件後，再略增至 109 年 45,329 件，110 年受疫情影響降為 41,996 件，112 年回升至 49,357 件，其中刑事案件占 2.22%，保護事件占 97.22%。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112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48,134 件，其中刑事案件占 2.24%，保護事件占 97.21%。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 113 件（增 11.69%），保護事件終結件數亦增加 1,564 件（增 3.46%）。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103 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 104 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民國 107 年	43 711	1 090	42 335	15 575	8 598	10 776	-	7 386	286
民國 108 年	43 328	941	42 081	16 231	8 675	10 425	4	6 746	306
民國 109 年	44 759	812	43 682	17 573	9 202	11 198	-	5 709	265
民國 110 年	40 680	832	39 585	16 160	8 591	9 848	-	4 986	263
民國 111 年	46 427	967	45 228	18 411	9 252	11 888	2	5 675	232
民國 112 年	48 134	1 080	46 792	20 484	9 712	11 189	-	5 407	262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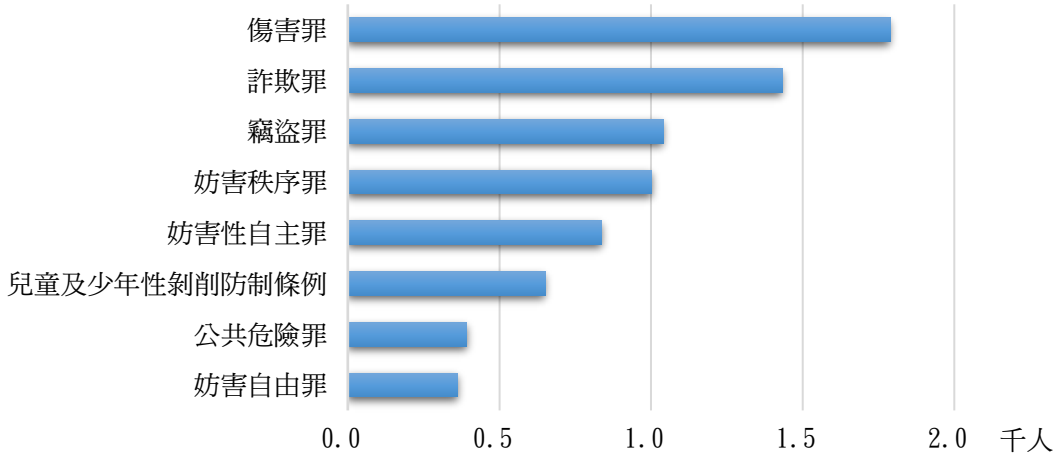
112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21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4 人（占 51.09%）最多，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2 人（占 13.08%）居次，妨害性自主罪 34 人（占 10.59%）再次，此三罪約占科刑人數之七成五。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85 人（占 88.79%），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 32 人（占 9.97%），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4 人（占 1.25%）。另受緩刑宣告者 220 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951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19.98%，詐欺罪占 16.00%居次，至於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為 266 人，其中以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最多，占 77.82%。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及缺乏法律常識所致，性衝動、好奇心驅使及管教不當亦具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七成八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觸法者占二成八。

圖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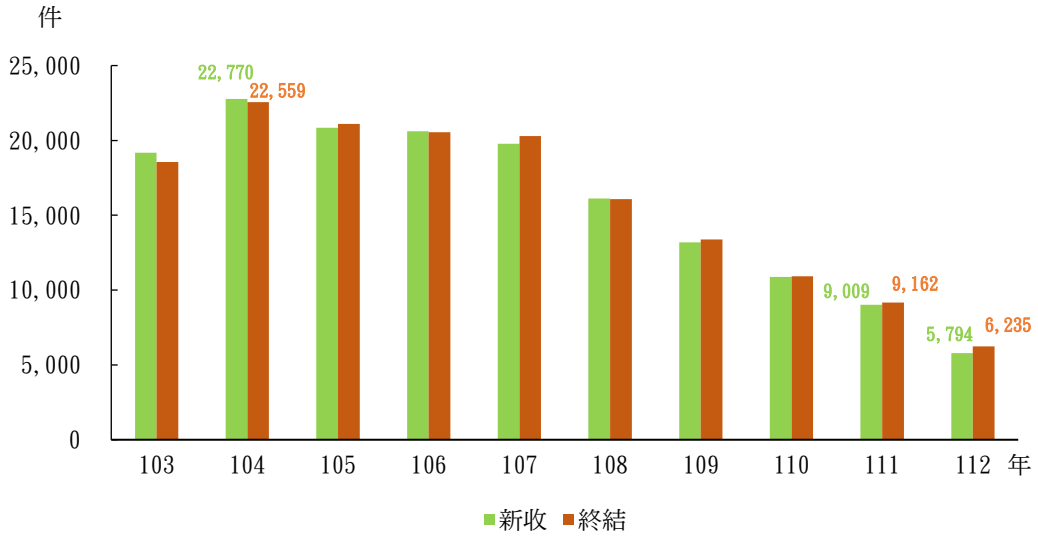


二十七、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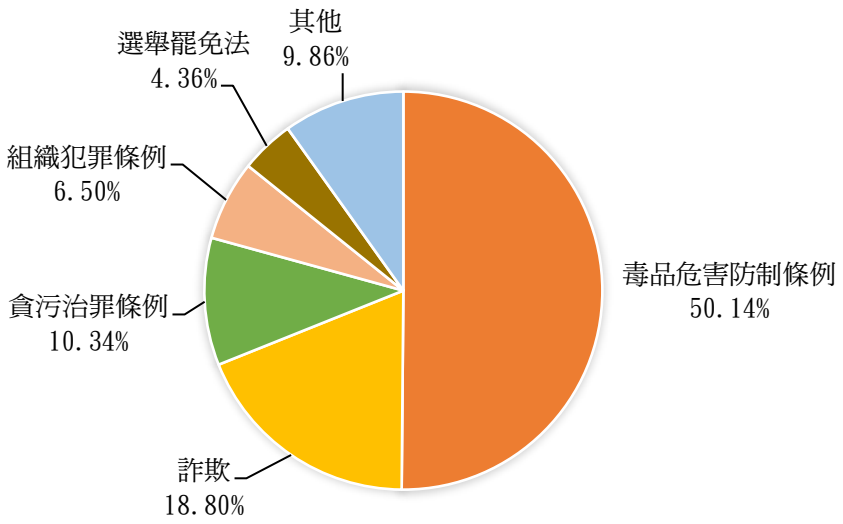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103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9,183 件(檢察官聲請 19,180 件、法官聲請 3 件)，104 年上升至 22,770 件，為十年之最，其後呈遞減趨勢，至 112 年大幅減少為 5,794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35.69%。112 年終結 6,235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709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31.95%、38.35%。

圖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112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5,160 件、駁回 1,004 件、部分准駁 71 件，案件核准比率 83.33%；核准 9,875 線、駁回 2,074 線，線路核准比率 82.64%，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3,126 件（占 50.14%）最多，案件核准率 84.56%、線路核准率 83.82%，詐欺 1,172 件(占 18.80%)居次，案件核准率 84.94%、線路核准率 84.73%，貪污治罪條例 645 件（占 10.34%）再次，案件核准率 85.58%、線路核准率 86.79%。

圖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12年



(二)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12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4,253 件、終結 4,311 件、未結 381 件。

112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3,828 件、駁回 351 件、部分准駁 132 件，案件核准比率 90.33%；其中門號數核准 7,553 線、駁回 929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234 線、駁回 550 線；其他通信核准 7,250 線、駁回 803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9.05%、85.47%及 90.03%。

112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696 件（占 39.34%）最多，案件核准率 95.40%；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6.21%、其他通信 95.09%、使用者資料 93.95%。賭博 193 件（占 4.48%）居次，案件核准率 82.38%；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83.25%、門號數 77.12%、使用者資料 72.49%。選舉罷免法 166 件（占 3.85%）再次，案件核准率 83.73%；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83.37%、其他通信 82.78%、使用者資料 82.67%。

二十八、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101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10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再次修正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12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768 件（家事 91 件、刑事 675 件、少年、行政各 1 件），較上年減少 10.39%；終結 768 件（家事 89 件、刑事 677 件、少年、行政各 1 件），較上年減少 9.96%；未結 4 件。

112 年地方法院提審終結案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分別為家事 58.43%、刑事 97.19%、少年 100.00%；觀察其終結情形，以駁回 463 件（家事 74 件、刑事 388 件、行政 1 件）最多，撤回 249 件（家事 13 件、刑事 236 件）居次，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54 件及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2 件。

表 9.19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12 年

單位：件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768**	**54**	**463**	**2**	**-**	**249**	**-**
民事提審	-	-	-	-	-	-	-
家事提審	89	-	74	2	-	13	-
刑事提審	677	53	388	-	-	236	-
少年提審	1	1	-	-	-	-	-
行政提審	1	-	1	-	-	-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之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12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54 班次，其中法官班 170 班次，行政班 84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法官學院自開 76 班次（占 29.92%）最多，其次為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7 班次（占 14.57%），刑事廳需求 34 班次（占 13.39%）再次。

112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7,499 人次，法官班結訓 11,981 人次，其中女性 6,772 人次（占 56.52%），男性 5,209 人次（占 43.48%）；平均每班結訓 70.48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46 日。行政班結訓 5,518 人次，其中女性 3,337 人次（占 60.47%），男性 2,181 人次（占 39.53%）；平均每班結訓 65.69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92 日。

圖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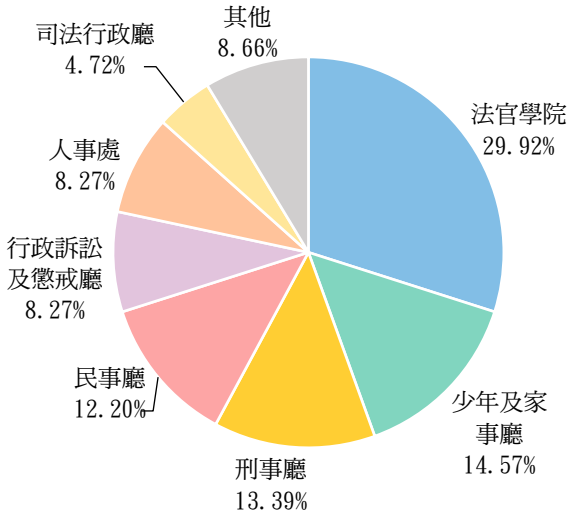


圖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12年

